\* 補充 \*

# **CALIFORNIA** 州

2014年11月4日

本指南是第一份選民資訊指南的補充。

其中包括有關提案1的資訊,該提案在第一份選民指南列印後被添加到撰票中。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文件內容正確鑑證書

本人 Debra Bowen 是 California 州州務卿, 茲證明本指南是依照法律編寫而成。

本人於 2014年9月12日在 California 州 Sacramento 市親筆簽名並加蓋本州印章,以茲見證。





Debra Bowen 州務卿



\* 補充 \*



# 州務卿

#### 尊敬的各位選民:

你們最近收到一份11月4日普選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將立法議案列入選票的截止日期是6月26日。州立法院和州長將在該截止日期之後將提案1列入選票。我的團隊特此編寫這份**補充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提供你們需要的資訊,以便就新增選票議案做出決定。

記住:本次選舉有兩份州選民資訊指南,還有你們所在縣的選票樣本手冊,你們不一定會在同一天收到上述所有文件。我鼓勵你們抽時間瞭解即將列入選票的全部六項州議案。

您的縣選票樣本手冊提供關於您所在選區的候選人和議案的資訊。若需要瞭解選舉詳情,例如如何查看選民登記狀況、尋找投票站或確認您已收到郵寄投票選票,請瀏覽網站www.sos.ca.gov/elections或撥打 (800) 339-2857。

每位登記選民均可選擇採用郵寄方式投票,或者親自到當地投票站投票。從縣選務處索取郵寄選票的 截止日期是10月28日。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上8點。

這第二份選民指南包含由司法部長Kamala D. Harris編寫的新增選票議案之標題和概要;由立法分析員 Mac Taylor編寫的對選票議案及納稅人潛在支出之客觀分析;由支持者和反對者編寫的贊成與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由立法顧問Diane F. Boyer-Vine編寫並校對的擬議法律正文;以及其他有用資訊。本指南在州印刷處David Gerald "Jerry" Hill的監督下印製。

# 目錄

簡明指南	5
提案	
1 水利債券。為水質、供水、水處理、以及儲水項目提供資金。	6
州債券債務總覽	12
<b>擬議法律正文</b>	14
選民權利法案	31
資訊頁	
查找您的投票站	4
如何投票	
補充選民指南	
線上資源	
全州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最大捐贈者	5
California 州選舉	28
選舉程序:最高法院法官	
縣選務處	30
如需關於投票權的更多資訊,請查閱本指南第 31 頁。	

# 選民登記

如果您更改您的姓名、家庭地址、郵寄地址或想要更改或選擇政黨歸屬,則您有責任更新自己的選民登記資訊。

用網上表格辦理選舉登記更簡便,請瀏覽*RegisterToVote.ca.gov*。選民登記申請表亦可在大多數郵局、圖書館、市及縣政府辦公室以及California州務卿辦公廳獲取。

# 查找您的投票站

投票站由縣選務處設立。您在選舉日前數週收到自己所在縣的選票樣本小手冊時,請在背面查找您的投票站地址。

如果您在2014年10月20日之後搬到新地址,您可以在原先的投票站投票。

許多縣選務處透過網站或電話號碼協助查找投票站。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網址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或撥打免費的選民熱線電話(800) 339-2857。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00時至晚上8:00時。如果您在晚上8:00時以前排隊等待投票,則您可以投票。

如果您的姓名未列入投票站的選民名單,您有權投出臨時選票。臨時選票的外觀與普通選票類似,但您需要將它放入特殊的信封。若選務官確認您已經在該縣辦理登記投票手續,而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則您的臨時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

您可以在自己登記投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投出臨時選票。

# 如何投票

您在投票時有兩個選擇。您可以到自己所在縣的投票站親自投票,也可以郵寄投票。您不必對選票上的每個 競選項目都投票。您對每個競選項目的投票都會被計點。如果需要關於投票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指南 的第31頁。

#### 於選舉日在投票站投票

在您到達投票站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詢問您的姓名,並核對該投票站的官方登記選民名單。在名單上您自己的姓名旁邊簽名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給您一張紙質選票、惟一的密碼,或電腦記憶卡,具體視您所在縣使用的投票系統而定。您可以去單人投票間,並開始投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以隨時為選民提供協助。如果您不熟悉如何標記選票,請詢問投票站工作人員,獲得說明。如果您在標記選票時出現錯誤,請詢問投票工作人員如何更正錯誤,或索取一張新選票重新標記。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投票站方便殘障選民通行。投票站的每位工作人員均接受過關於選舉法律和選民權利的訓練,包括需要對政策和程序做出合理的修改,以確保公平參加投票。

#### 郵寄投票

您在郵寄選票中標記投票選擇後,請把該選票裝入您所在縣選務處提供的官方信封,並封好信封。在信封外面所示位置簽名。為了確保選票在截止日期之前寄達,請使用下列方法交還您的選票:

- 用郵寄方法寄出選票,祇要您所在縣的選務處在選舉日晚上8:00時之前收到您的選票即可。由於不考慮郵戳日期,因此請在選舉日之前幾天寄出您的選票。
- 親自於選舉日晚上8:00時之前到縣選務處或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進行投票。

即使您收到了郵寄選票,您也可以改變想法,於選舉日到投票站投票。您可以將郵寄選票帶到投票站,將其交給投票站工作人員,換取投票站選票。如果您沒有郵寄選票,則可以用臨時選票投票。

# 簡明指南

水利債券。為水質、供水、水處理、以及儲 水項目提供資金。

#### 摘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授權發行75億4千5百萬美元普通責任債券來為州供水基 礎設施項目,包括地表及地下水儲存,生態系統和集水區 保護及重建,飲用水保護等提供資金。財政影響:州債券 償還成本在未來 40 年內平均每年增加 3 億 6 千萬美元。未 來幾十年內地方政府水利相關項目可能每年平均節省幾億 美元。

#### 投票涵義說明

**賛成** 對該議案投「負账」 **贊成** 票表示:州府可以額 外出售71億美元的普通責 任債券,並將選民之前批准 用於資源相關用途的未出售 普通責任債券中的4.25億 美元轉撥給各類水務相關計 書。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及對」 票表示:州府不得額 外出售71億美元的普通責 任債券,為各類水務相關計 畫籌集資金。此外,4.25億 美元未出售普通責任債券將 繼續按照選民之前批准的用 途用於資源相關目的。

#### 論據

好處 提案 1 為長物 並 和社區提供可靠供 和社區提供可靠供 水,特別是在乾旱期。它能 支持經濟增長,保護環境。 它在財政上是負責任的,其 指導計畫是綜合性的州府水 務計畫,而且它不會增稅。 民主黨和共和黨均同意:投 票贊成提案1!

**壞處** California 州 泉 ル - 上 起提案 1 ,因為它把 它既不能緩 錢用錯地方了。它既不能緩 解乾旱,也不能提高地區供 水自給自足的能力。它會威 **脅我們的河流和小溪。私人** 用水者不會為這些大壩付 款;納稅人也不應當付款。 提案1耗費的是學校、保健、 道路和公共安全資金。投反 對票!

#### 更多的資訊

#### 贊成

Tom Willis Yes on Propositions 1 and 2 2355 Broadway #407 Oakland, CA 94612 (510) 210-5001 INFO@YesonProps1and2.com YesonProps1and2.com

#### 反對

反對提案 1 (209) 475-9663 info@NoonProp1.org www.NoonProp1.org

# 補充選民指南

本指南包含有關提案1的資訊,該提案 在第一版選民指南列印後被添加到選票 中。

# 請瀏覽州務卿的網站:

- 查看競選捐款和遊說活動的情況 http://cal-access.sos.ca.gov
- 查看本選民指南的其他語言版本 www.voterguide.sos.ca.gov
- 查找您在選舉目的投票站 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
- 瞭解關於郵寄投票選票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htm
- 閱讀對首次參加投票的選民有幫助 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new-voter
- 查看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後的實時 撰舉結果

http://vote.sos.ca.gov

# 全州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 最大捐贈者

如果某個委員會支持或反對某項選票議 案或候選人,並籌集至少100萬美元, 則該委員會必須向California州公平政治 事務委員會(FPPC)報告其10大捐贈者。 如果發牛變更,該委員會必須更新10大 捐贈者名單。這些名單可以在公 平從政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 網址www.fppc.ca.gov/top10Nov2014或 www.fppc.ca.gov/candidateNov2014 o

## 水利債券。為水質、供水、水處理、 以及儲水項目提供資金。

由司法部長審定的正式 標題與摘要

#### 水利債券。為水質、供水、水處理、以及儲水項目提供資金。

- 授權發行71億2千萬美元普通責任債券來為州供水基礎設施項目,如地表及地下水儲存,生態系 統和集水區保護及重建,飲用水保護,供水管理,水循環及先進水處理技術,以及防洪提供資金。
- 從先前水利債券法案未曾動用的債券授權中重新劃撥 4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來用於相同用途。
- 從州一般資金中撥款清償債券。
- 要求某些項目提供從非州政府而來的配比資金以獲得債券資助。

####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州債券償還成本在未來40年內平均每年增加3億6千萬美元。
- 在未來幾十年內為地方政府水利相關項目可能每年平均節省幾億美元。

州債券成本估算	
授權新借款額	71 億美元
每年償還債券的平均成本	3.6 億美元
可能的償還期限	40 年
還款資金來源	普通稅歲入

#### 州立法院對第 1471 號州眾議院法案(提案 1)的最終投票結果(2014 年法令第 188 章)

州參議院: 贊成:37票 反對:0票

州眾議院: 贊成:77票 反對:2票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 背景

California 州的水源。本州水源大多來自河流,其 中很大一部分來自北California州以及來自Sierra Nevada山脈的雪水。來自地下的水(稱為「地下 水」)大約佔本州用水量的三分之一,在乾旱年份 對地下水的依賴很大。本州還有少部分水來自其他 來源,例如收集雨水、廢水回收(水循環)以及海 水脫鹽(淡化)。

**滿足本州的水需求。**在California州各地提供清潔 的水,同時保護環境,這將帶來若干重大挑戰。首 先,在需要用水的地方並非總是有水。例如,北 California州的水要供應本州的其他地方,例如 Central Valley的農場,以及San Francisco灣區和南 California州人口密集的地區。第二,可供使用的水 量每年有很大變化。因此,在可用水量較少的乾旱 年份,可能難以滿足本州各地民眾的全部用水需 求。這可能包括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為濕地等 瀕危物種自然棲息地提供充足的水。然而,在雨量 充沛的年份,本州有時會發生水災,特別是Central Valley地區。第三,有時水會受到污染,導致其不 官飲用、灌溉作物或供魚類棲息。第四,本州的部 分水務系統已經對自然棲息地造成影響。例如,提 供充分的飲用和灌溉用水已經導致魚類用水減少。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California州已經實施各種項 目。有些項目利用自然河流為全州各地提供飲用水 和農用水,例如管道、泵站和溝渠。這些項目還包 括水壩以及其他類型的儲水設施,以便在需要的時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候使用。解决本州水務問題的其他項目包括從飲用 水和廢水中清除污染物的水處理廠、雨水徑流淨化 系統以及防範水災的堤岸。

環境與水務系統相互關聯。本州的水務系統與環境之間存在若干關係。如上所述,灌溉用水和飲用水會影響魚類和野生生物的自然棲息地。污染物會加重對自然棲息地的這些影響,並損害魚類、野生生物和人類的水質。本州已採取各種行動,以改善自然棲息地和水質。這些行動包括重新引入原生植物和動物,以恢復集水區(注入水體的陸地區域)。在魚類物種需要的時候,本州還為河流供水。

各級政府在水務系統中的作用。州政府、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於提供清潔、可靠的供水有重要作用。本州水務計畫的支出大多由地方完成,例如由供水區、城市和縣完成。最近幾年,地方政府每年支出大約260億美元,用於供水和廢水處理。這些支出大約80%由支付水費和排污費的個人承擔。此外,地方政府透過其他管道支付項目費用,包括州府撥款、聯邦撥款和地方稅收。雖然大多數人透過這些公共水務機構獲得水,但California州有大約六分之一的居民從私營水務公司獲得水。

本州實施各項計畫,以(1)在全州保護、儲存和運輸水;(2)保護水質;(3)防範水災;及(4)保護魚類和野生生物棲息地。本州透過直接支出,以及為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和私營水務公司提供撥款和貸款,以支持此類計畫。(聯邦也有類似的計畫。)這些州府計畫的經費一般來自債券和收費。自2000年以來,選民已批准大約20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各種環境用途,包括水務。目前,這些債券仍有大約9億美元(5%)的資金可用於新的項目。

#### 提議

本議案提供總額為7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水務計畫。首先,該議案允許本州銷售71億美元的額外債券。第二,本議案將選民以前批准的4.25億未銷售債券用於水務以及其他環境用途。本

州用本州的一般資金償還此類債券的本息。(一般 資金是本州的主要營運帳戶,用來支付教育、監 獄、醫療保健及其它服務的費用。)

#### 資金用途

如圖1(見下頁)及下文所示,本債券議案提供資金,用於下列用途:(1)增加供水量;(2)保護和恢復集水區;(3)改善水質;及(4)加強水災保護。債券資金將提供給本州各類機構,用於各種項目和計畫,以及用於向地方政府、私營水務公司、合作水務公司(由供水使用者擁有該公司)、印第安部落和非營利組織提供貸款和撥款。

供水資金(42億美元)。大約42億美元的資金將 用於改善供水的項目,以增加可資使用的供水量。 具體而言,該債券包括下列用途:

- 27億美元用於新的儲水設施。該債券提供27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支付新儲水項目一半以下的成本,包括大壩以及補充地下水的項目。這筆資金祇能用於支付與儲水項目有關的「公共利益」成本,包括棲息地復育、改善水質、減少水災損害、緊急應變以及改善康樂。地方政府以及其他依賴儲水項目的機構將負責支付剩餘的項目成本。此類成本一般與私人利益有關(例如向其客戶供水)。
- 8.10億美元用於區域供水項目。該債券還為地方社區制訂的特別規劃的區域項目提供8.10億美元資金。這些項目旨在改善供水,以及提供其他利益,例如魚類棲息地和水災防範。所提供的資金中包括5.10億美元對全州特定區域的撥款,以及3.00億美元的特定供水項目資金,包括管理城市地區雨水徑流的項目和計畫以及水保護項目和計畫。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 7.25億美元用於水回收項目。該債券提供 7.25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廢水或海水處理項 目,以便將來使用。例如,這些資金可用於 測試新的處理技術、建造淡化廠以及建造回 收水輸送管道。

保護和恢復集水地的資金(15億美元)。這些資金將用於各種在全州保護和恢復集水地及其他棲息地的項目。這筆資金可用於恢復水體,以支持原生、受威脅或瀕危魚類和野生生物;購置土地,用於建立保護區;降低集水區的野火風險;以及購買水資源,以支持野生生物。這些資金包括5.15億美元用於恢復全州指定區域的集水區的資金(其中1.40億美元專門用於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三角洲]的項目),以及4.75億美元用於支付本州若干環境復育費用的資金。剩餘資金將劃撥給全州的

申請人,用於各種恢復棲息地和集水地(3.05億美元)和增加流河與溪流水量的項目(2.00億美元),例如透過購水增加水量。

用於改善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質的資金(14億美元)。該債券提供逾14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改善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質。該資金一半以上(8.00億美元)將用於各種項目,以清潔和治理目前或以往是飲水用源的被污染地下水。剩餘資金將用於(1)改善獲得清潔飲用水的管道(2.60億美元);(2)幫助較小的社區支付污水處理費(2.60億美元);及(3)為地方政府提供撥款,以制訂和實施計畫,管理地下水供應和水質(1.00億美元)。

**用於防範水災的資金(3.95億美元)。**該債券將提供3.95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各種保護本州不受水災侵襲以及改善魚類和野生生物棲息地的項目。這

圖 1	
提案 1 債券資金的用途	
(以百萬美元計)	
供水	4,235
<ul><li>大壩和地下水儲存 — 與公共利益有關的成本。</li><li>實現多項水務改善(包括節水和收集兩水)的區域項目。</li><li>水回收 · 包括淡化。</li></ul>	2,700 810 725
集水區保護和復育	1,495
<ul><li>全州指定區域的集水區復育和棲息地保護。</li><li>本州的若干環境復育項目。</li><li>全州申請人的復育計畫。</li><li>增加河流和溪流水流量的項目。</li></ul>	515 475 305 200
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質改善項目	1,420
<ul><li>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清理。</li><li>貧困社區的飲用水項目。</li><li>小型社區的廢水處理項目。</li><li>管理地下水的地方計畫和項目。</li></ul>	800 260 260 100
水災防範	395
<ul><li>三角洲堤岸的修繕和改善。</li><li>全州各地的水災保護項目。</li></ul>	295 100
總計	7,545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筆資金中的1.00億美元可用於本州任何地方的水災控制項目,但2.95億美元將專門撥出,用於改善三角洲的堤岸或因應水災緊急情況。

#### 資金分配和支出要求

如何選擇項目。該議案包含若干條款,這些條款將影響如何選擇獲得債券資金的特定項目。現有的州規劃和監管機構California州供水委員會將選擇債券中用於儲水用途的27億美元資金資助的儲水項目。該委員會不會參與支出此類資金的州府預算流程。對於本議案提供的所有其他資金,州立法院一般在州府預算流程中每年向本州各機構分配資金。雖然州立法院可以為本州各機構提供指示,說明可以選擇哪些類型的項目或計畫,但本議案規定州立法院不得向具體的項目分配資金。相反,項目由本州各機構選擇。此外,本議案的任何資金均不得用於建造在三角洲輸送水的溝渠或隧道。

**配比資金要求**。在該議案提供的75億美元資金中,其中57億美元祇有在接收者能夠為項目提供支持資金時方可提供,此類接收者大多數是地方政府。該配比要求祇適用於由本議案資助的供水和水質項目。配比資金的規定比例一般至少為項目總成本的50%,但在某些情況下,該規定可以免除或降低。

#### 財政影響

對州政府的財政影響。本議案將允許本州向投資者銷售額外的普通責任債券,以借入不超過71億美元的資金,投資者的本息將用本州的普通稅歲入償還。我們假設(1)債券的平均利率略高於5%;(2)債券將在今後十年內銷售;及(3)債券將在30年內償還。根據上述假設,納稅人償還債券的成本為40年內平均每年大約3.60億美元。該金額大約為本州目前一般資金預算的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一。我們假設以前批准之議案的4.25億美元未銷售債券不會增加本州預期的債務還款額。其原因是,如果沒有本議案,此類債券將來可能會被出售,用於支持其他項

目。(關於本州債券用途以及擬議債券對本州預算 影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下文的「州府債券 債務概述」。)

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本州為地方水務項目提供債券資金將影響地方政府(主要是水務機構)用於水務項目的支出金額。在很多情況下,本州債券可以減少地方支出。例如,如果可以用本州債券資金代替地方政府用於項目的資金,則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本州債券資金可以幫助地方政府實施降低運營成本的項目,例如提高效率,或使用新的水源,以減少買水量,也可以幫助地方政府節省資金。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州債券資金可能導致地 方政府的水務項目支出增加。例如,債券資金可能 鼓勵某些地方政府建造其原本無法承受的額外項目 或大型項目。這些項目的運營費用也可能更高。

總體而言,我們估計本議案可以幫助地方政府節 省與水務項目相關的支出。在今後幾十年,這些節 省的資金每年可能平均大約為數億美元。

各地方政府可以用多種方式使用這些節省的資金。例如,地方政府可以用節省的資金建造其他新設施,或用於維護和修繕現有設施。在其他情況下,政府可使用節省的資金延遲或降低未來的水費漲價,以降低水費。相對於地方政府的總體水務支出,全州在任何特定年份節省的資金額可能較小,因此對水費的任何影響對大多數繳費者而言都可能較小。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 就此存入的資金。

#### ★ 贊成提案1之論據 ★

投票贊成提案 1 可以確保在嚴重乾旱的時候為農場和企業提供可靠的供水,保護經濟和環境

California 州正處於持續多年的嚴重乾旱,水務基礎設施 日漸老化。因此, California 州各地的共和黨人和民主黨人 幾乎一致同意將這項對財政負責的議案列入選票。

投票贊成提案1可以支持全州綜合水務計畫

・為所有社區提供安全的飲用水・擴大儲水容量・確保 農場和企業在乾旱年份獲得所需要的水・管理乾旱,並為 旱季做好準備・投資於節水、水回收和改善地方供水・加 強水災防護・為地下水清理提供資金・清理被污染的河流 和溪流・恢復魚類和野生生物的生活環境

投票贊成提案1是對財政負責

提案1不會提高稅率。它是對重要項目的一項必要投資, 它並非竭澤而漁,甚至可以重新分配未使用的債券資金, 將資金用於更好的用途。

投票贊成提案 1 可以促進 CALIFORNIA 州的經濟

California 州的經濟依賴可靠的供水。提案 1 可以確保滿足將來的用水需求,幫助農場和企業取得成效,並使California 州居民努力建造必要的新設施,以儲存、輸送和處理水。

投票贊成提案1可以保護現有的供水

提案 1 將清理被污染的地下水,在降雨或降雪不足的年份,地下水可以提供額外的水源,成為對抗乾旱的重要緩衝手段。

提案 1 可以改善水回收和節水項目,充分利用現有的供水。

提案 1 可以提供資金,為水資源受到污染的社區提供清潔飲用水。

投票贊成提案1可以在水量充沛時儲水

提案 1 投資於新的儲水設施,增加在水量充沛年份的儲水量,以備乾旱年份使用, California 州今後將繼續面臨乾旱挑戰。

投票贊成提案1可以保護環境

提案 1 可以保護 California 州的河流、湖泊和溪流不受污染,並為魚類和野生生物資源復育環境。

提案 1 包含嚴格的責任制要求,包括年度審計、監督和 公開披露信息,確保資金妥善支出。

請投票贊成提案 1,本提案獲得共和黨人、民主黨人、 農場主、地方供水公司、節水組織、企業和社區領袖的支 持,包括:

・美國參議員 Dianne Feinstein・美國參議員 Barbara Boxer・California 州 Audubon 學會・California 州商會・三角洲地區縣府聯盟・Los Angeles 地區商會・水鳥保護協會 (Ducks Unlimited)・美國河流協會・矽谷領袖集團・Friant 水務局・San Diego 水務局・南 California 州大都會供水區・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北 California 州水務協會・California 州建築施工行業理事會・California 州供水局協會・Fresno 灌溉區・西部種植者協會

Edmund G. Brown Jr.,州長
Paul Wenger,主席,California州農業局聯合會
Mike Sweeney,California州主任,自然保留會

#### ★ 反駁贊成提案1的論據 ★

請投票反對提案1。

提案 1 的重點不是提高 California 州的用水效率,修復日漸老化和四處滲漏的供水系統,以及清理地下水,而是耗費 27 億美元的本金和利息建造更多的大壩。這些大壩衹能將 California 州的供水量增加 1%,並且使用壽命不超過幾十年。

我們需要考慮在眼下如何增加供水量,而不是在遙遠的 將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當採取最迅速和成本最 低的措施,即更好地利用我們現有的供水和盡快創造長期 就業機會。

提案 1 對納稅人不公平。如果從供水的受益者和使用者 不承擔大壩的費用,納稅人為何應當償還建造大壩的債 務?

提案 1 對減輕乾旱幾乎沒有作用,不能促進區域供水自足,也不能減輕對原本就缺水的三角洲生態系統的依賴。

在長期乾旱和水流量不斷下降的情況下,建造昂貴的新大壩將從 Trinity 河、Klamath 河和 Sacramento 河於次抽水,增加其壓力。這些河流是瀕危鮭魚的重要棲息地,這些魚類對於整個 California 州以及整個西海岸都非常重要。

#### 提案 1:

- 對環境、河流和鮭魚不利;
- 不會提供我們在長期乾旱之際所亟需的水;
- 對納稅人不公平;及
- 對California州並不合算。

請與我們一起投票反對提案 1。

州眾議員 Wesley Chesbro,主席,自然資源委員會 Adam Scow, California 州主任,食物和供水觀察組織 Zeke Grader,高級行政主管,太平洋海岸漁民協會聯合會

#### ★ 反對提案1之論據 ★

雖然提案 1 有很多優點,例如節水、用水效率、重複利用、水回收以及集水地復育,但對 California 州民眾而言,其缺點大於優點。

這項由州立法院通過,並由州長簽署的水務債券有很多吸引人的地方,但歸根結底,該債券議案對 California 州民眾來說並非好事。

提案 1 的重點是建造更多的大壩,這是錯誤的。在總計75 億美元的資金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用於儲存地表水,這必然意味著建造新的大壩,導致北 California 州河流面臨更大的泵水壓力,將有更多的水被泵走,Trinity 河、Klamath河和 Sacramento 河概不例外。在長期嚴重乾旱導致現有積雪場顯著減少之際,這將使河流面臨極大風險。

此外,投資 27 億美元建造有風險的新大壩不會產生新的水源。在 California 州,所有最有成效、最具成本效益的大壩地點都已經開發完畢。提案 1 的新大壩項目祇能將 California 州的總供水量增加 1%,但耗費的建設成本將近90 億美元。這些大壩的使用壽命甚至只有幾十年。

與儲水項目的初衷大相徑庭,這些新大壩和水庫的成本 將由州一般資金支付,並且 California 州納稅人將承擔償還 債券的責任,這些債券每年將耗費 5 億美元的一般資金。

這是公平問題。為州水務項目籌集資金的 1960 年債券法 案要求由受益者透過水費支付成本。如果私營供水使用者 自己不承擔這些項目的費用,則不應當要求納稅人承擔建 設費用,然後按更高的價格買水。私營供水使用者是受益 人,應當承擔這些項目的成本,而不是由納稅人承擔。

由於乾旱加重,California 州居民以及 California 海岸沿線的魚類受到的影響也會更大。本州北部河流是瀕危鮭魚物種最後的幾個棲息地,這些魚類已經處於滅絕邊緣。此外,本州河流也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地,這些魚類對全州整個西海岸非常重要。這項水務債券將在短期內改變北海岸和 California 州。

根據提案 1,中海岸和北海岸地區將不能獲得儲水資金。它限制儲水項目的支出,僅為本州的少數地區造福,主要是 San Joaquin 和 Sacramento 谷以及南 California 州地區。

提案 1 是錯誤的投資:它在短期內對減輕乾旱幾乎沒有作用,不能充分促進缺水地區的供水自足,也不能減輕對原本就缺水的三角洲生態系統的依賴。水庫的不斷縮小和蓄水層的不斷崩塌證明,儲水量並不能增加雨水和雪水。

請與我們一起投票反對提案 1。

州眾議員 Wesley Chesbro, 主席, 自然資源委員會 Conner Everts, 高級行政主管, 南 California 州集水地保護聯盟 Barbara Barrigan-Parilla, 高級行政主管, 三角洲復育會

#### ★ 反駁反對提案1的論據 ★

請投票贊成提案1

反對者歪曲事實,完全無視嚴重的乾旱,而本水務債券 正是應對乾旱的必要措施。

幾十年來,政客在水務問題上爭論不休,而局面卻不斷惡化。但現在,我們有一項切實的解決方案:這就是提案1,它得到全州各地共和黨人、民主黨人、企業、農場主、環境保護者、勞工和報紙的支持。它獲得兩黨的壓倒性支持地,包括州參議院的一致投票通過。以前從未出現這種情況。

自 California 州供水區成立以來,本州人口增加一倍,並且我們正面臨史上最嚴重的乾旱。每個人都知道,California 州的水務系統已經崩潰。我們必須修復水務系統!

堤岸正失去作用,社區無法獲得安全的飲用水,河流乾 枯,農場主蒙受損失。 提案 1 在財政方面很嚴謹。它不會提高稅率,也不會資助假公濟私的項目。它支付公共利益項目的費用,例如水質、水災防範和自然棲息地。

提案 1 根據均衡的計畫投資於正確的事情,這些計畫由 科學家制訂,並非出自政客之手。

儲水設施非常重要,我們已經有30年未建造任何新的儲水設施。提案1採取謹慎的投資,祇投資於最具成本效益的儲水項目。

全州各報紙都支持提案1:

它「它成功地在水務基礎設施和水處理投資之間實現平衡,為本州各地造福·····」—San Francisco Chronicle。

「這是一項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的債券提案。」 —Modesto Bee.

請投票贊成提案1!

Edmund G. Brown Jr., 州長

這個部份介紹本州的債券債務。它還討論提 案 1,即 75 億美元的水務債券提案,會如何影 響本州的債券成本。

#### 背黒

**甚麼是債券?**債券是政府及公司借錢的一種 方式。例如,州政府主要用債券支付基礎設施 項目的規劃、建築施工及整修費用。州政府向 投資者出售債券,為這些項目提供「先期」資 金,然後在一段時期內連本帶利還給投資者。 州府主要採用兩種類型的債券為基礎設施提供 資金,即普通責任債券(必須經選民批准)和 租賃收益債券(不須經選民批准)。多數州府 的普通責任和租賃收益債券都用一般資金償 還。一般資金是州府的主要營運帳戶,用來支 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一般資金主要來自所得稅和銷售稅收入。

*債券資金的用途是甚麼,為何發行債券*?州 政府通常發行債券為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 金,比如道路、教育設施、監獄、公園、水務 項目及辦公樓。州府債券也曾用於為某些私營 基礎設施提供資金,比如醫院及為退伍軍人建 造的住房。發行債券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基礎設 施通常提供多年服務。因此,讓現在及未來的 納稅人協助支付這些設施的費用合情合理。此 外,這些項目的龐大開支很難一次付清。

**由債券融資的成本是多少?**出售債券後,州 府每年支付本息,直到債券還清為止。債券每 年的還款成本取決於利率及償還債券的時限。 州府通常以30年為期限償還債券(類似於屋 主償還房屋貸款的情形)。假定利率為 5%, 那麼每借1美元,州府在常見的30年償還期 內償還的金額會接近2美元。在這2美元中, 1美元用於償還所借的金額(本金),另外近 1美元是利息。然而,因為每期債券的償還是 在整個 30 年的期限內分期進行的,所以經通 貨膨脹調整後的成本會降低,1 美元的借款成 本約為 1.3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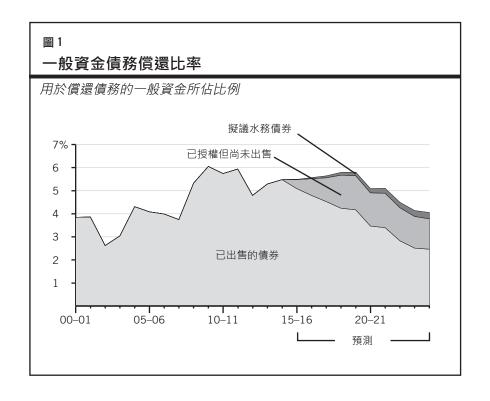
#### 基礎設施債券及州預算

一般資金債務的金額。 州府有約 870 億美元 以一般資金支持的基礎設施債券尚未清償,即 州府要還本付息的債券。這包括 760 億美元普 通責任債券和110億美元租賃收益債券。此外, 選民及州立法院已經批准約 290 億美元的基礎 設施普通責任債券及租賃收益債券,且尚未出 售。預計這些債券大多將於今後數年在其他項 目需要資金時出售。

一般資金債務的償還款。2013-14年,一般資 金的基礎設施債券償付總額超過50億美元。 隨著以前授權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債券上市銷 售,尚未清償的債券債務成本將提高,很可能 於 2019-20 年達到峰值,超過 70 億美元。

**本次選舉對債務償還款的影響。**本選票上的 水務債券提案(提案1)將允許州府向投資者 出售普通責任債券,額外借貸 71 億美元。償 付債券本息所需的金額(又叫還款額)取決於 債券銷售的時機及條件。我們假定這些債券的 利率為5%,債券的出售期是十年和這些債券 的償還期是30年。根據上述假定,估計的平 均年度一般資金成本大約為 3.60 億美元。我們 估計該議案將要求在償還債券的40年時間內 總計償還債務約 144 億美元。提案 1 還將允許 州府轉撥選民在過去的選舉中批准但尚未出售 的4.25 億美元債券。我們假設,沒有這項議案, 這些債券出售後最終會被用來支付其他資源相 關項目的費用。因此,轉撥這些債券資金不會 給州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本次選舉對債務償還比率 (DSR) 的影響。州 債務狀況的一個指標是債務償還比率 (DSR)。 該比率表明州府每年必須留出多少一般資金收 入,用於償還基礎設施債券的債務,因而無法 用於其他的州府計畫。如圖 1 所示,DSR 現在 大約是一般資金年收入的5%。如果選民不批 准本選票上的擬議水務債券,我們預測州府在 已授權債券上的債務償還款預計將在2018-19 年達到峰值,低於一般資金收入的6%,並於 此後下降。如果選民批准本選票上的擬議水務 債券,我們預測與原來的情況相比,DSR 將提 高一個百分點的不足三分之一。如果選民在以 後的選舉中批准其他債券,則圖中所示的州府 未來 DSR 會更高。



#### 提案 1

本法律由 2013-2014 年例會的第 1471 號州眾議院法 案(《2014年法令彙編》第 188 章)提議,並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VI 條之條款提交民眾。

本擬議法律在《公共資源法》和《水利法》中增加 章節;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 示新增。

#### 擬議法律

第1節在《公共資源法》中增加第5096.968節,全 文如下:

5096.968。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本章 授權的一億美元 (\$100,000,000) 未發行債券將重新分 配,用於《水利法》第 26.7卷(從第 79700 節開始) 的用途,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權、發行和分配。可供 重新分配的資金應當根據本章每次分配的債券按比例 計算。

第2節在《公共資源法》中增加第75089節,全文 如下:

75089。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本卷授 權的一億五百萬美元 (\$105,000,000) 未發行債券將重 新分配,用於《水利法》第 26.7 卷(從第 79700 節 開始)的用途,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權、發行和分配。 可供重新分配的資金應當根據本卷每次分配的債券按 比例計算。

第3節在《水利法》中增加第13467節,全文如下: 13467。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第 13459 節 (a) 項授權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13,500,000) 未 發行債券將重新分配,用於第 26.7卷(從第 79700 節開始)的用途,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權、發行和分 那。

第4節在《水利法》中增加第78691.5節,全文如下: 78691.5。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第 *78550 節至第 78551 節(包括該節)授權的九百九十* 萬美元 (\$9,900,000) 未發行債券、根據第 78671 節授 權的三百二十萬美元 (\$3,200,000) 美元未發行債券、 根據第 78680 節 (a) 第 (3) 段授權的三百五十萬美元 (\$3,500,000) 未發行授權,根據第 78681.2 節授權的 八百一十萬美元 (\$8,100,000) 未發行債券以及根據第 78530.5 節授權的八十萬美元 (\$800,000) 未發行債券 將重新分配,用於第 26.7 卷(從第 79700 節開始) 的用途,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權、發行和分配。

第5節在《水利法》中增加第79222節,全文如下: 79222。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第 79157 節授權的三千四百萬美元(\$34,000,000)未發行債 券,以及根據第 79195 節授權的五千二百萬美元 (\$52,000,000) 未發行債券將重新分配,用於第 26.7 卷 (從第79700節開始)的用途,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 權、發行和分配。

第6節在《水利法》中增加第79591節,全文如下: 79591。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本卷授 權的九千五百萬美元 (\$95,000,000) 未發行債券將重新 分配,用於第 26.7 卷(從第 79700 節開始)的用途, 並根據該法律予以授權、發行和分配。可供重新分配 的資金應當根據本卷每次分配的債券按比例計算。

第8節在《水利法》中增加第26.7卷(從第79700 節開始),全文如下:

第 26.7 卷 2014 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法案

#### 第 1 章。簡稱

79700。本卷名稱為「2014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 施改善法案」,可照此引述。

#### 第2章 結論

79701。California 州民眾特此宣佈以下結論:

- (a) 為家庭、企業和農場供應清潔、安全的用水是 政府的一項基本責任,對於保護 California 州全體居 民的生活品質至關重要。
- (b) California 州每位居民有權獲得清潔、安全和可 靠的飲用水。
- (c) California 州發生旱災的次數越來越多,程度越 來越嚴重,目前正面臨 200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這些 旱災使本州現有水務基礎設施匱乏的問題更顯突出。
- (d) California 州水務基礎設施持續老化和損毀。50 多年前, California 州居民批准實施州水務項目。然 而,在最近幾十年,該基礎設施已被證明不足以滿足 California 州不斷增長的需求。
- (e) 本議案將提供資金,以實現 California 州水務行 動計畫的三個目標,分別是提高供水的可靠性、重要 物種和棲息地的復育,以及更有彈性和採取永續管理 的水務基礎設施。
- (f) 開發和保護水資源對於維持 California 州的社區 繁榮、全球農業競爭優勢和生態健康至關重要。
- (g) 鼓勵節水和水回收是提高現有供水的使用效率 的常見方法。

- (h) California 州永續水務管理要求減少和遏制地下 水盆地的透支和水質損害。投資於擴大地下水儲存以 及減少和遏制地下水盆地的透支和水質損害能夠產生 額外的公共福祉,符合公共利益。
- (i) 保護湖泊、河流和溪流、清理被污染的地下水, 以及保護為全州供水的水源對於提供可靠的供水以及 保護本州的自然資源至關重要。
- (j)《2014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法案》提供 對財政負責的全面方法,以解決 California 州面臨的 各種水資源問題:

#### 第3章釋義

79702。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卷內容應當根據 本節所載釋義進行詮釋。

- (a) 「購置」指獲得房地產的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包括出於河道內流量和開發權而取得的地役權、租 約、水、取水權或水務權益。
- (b) 「CALFED灣區 三角洲計畫」指日期為 2000 年8月28日的決策記錄所述的計畫。
  - (c)「水務委員會」指 California 州水務委員會。
- (d)「財政委員會」指根據第 79787 節設立的水質、 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財政委員會。
- (e) 「三角洲」指第 85058 節界定的 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洲。
- (f) 「三角洲輸送設施」指將水直接從 Sacramento 河 輸送到三角洲南部的州水務項目或聯邦 Central Vallev 項目泵水設施的設施。
- (g) 「三角洲縣」指 Contra Costa 縣、Sacramento 縣、 San Ioaquin 縣、Solano 縣和 Yolo 縣。
  - (b) 「三角洲計畫」的涵義見第 85059 節。
  - (i) 「部長」指水資源部部長。
- (j) 「缺水社區」的涵義見第 79505.5 節 (a) 項,其 釋義可能會修訂。
- (k)「貧困地區」指人口為 20,000 或以下的城市, 或人口為 20,000 或以下的鄉村縣或較大社區合理隔 離的部分,其年家庭收入中值必須低於全州家庭收入 中值的85%,並且符合本部門確定的下列一個或多個 條件:
  - (1) 財務困難。
  - (2) 失業率比全州平均水準至少高 2%。
  - (3) 人口密度低。
- (l) 「財政委員會」指第 79715 節設立的 2014 年水 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資金。
- (m) 「河道內流量」指在指定時間和特定地點測定 的特定流量,用每秒立方英尺表達,通常隨季節變

- (n)「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計畫」的涵義見第6卷第2.2 部分(從第10530節開始),該部分可能會修訂。
  - (o)「長期」指不超過 20 年的期間。
- (p)「非營利組織」指可以在 California 州經營業務, 並且符合《美國法典》第 26 卷第 501 節 (c) 條第 (3) 款所述條件的組織。
- (q) 「提案 1E」指《2006年備災和防洪債券法案》 (《公共資源法》第5卷第1.699章(從第5096.800 節開始))。
- (r) 「提案 84」指《2006 年安全飲水、水質、供水、 防洪、河流和海岸保護債券法案》(《公共資源法》 第 43 卷(從第 75001 節開始))。
- (s) 「公共機構」指本州的州機構或部門、特別區、 聯合權力機構、城市、縣、市和縣或其他政治分部。
  - (t) 「雨水」的涵義見第 10573 節 (c) 項。
  - (u) 「資源局長」指自然資源局的局長。
- (v) 「嚴重缺水社區」的涵義見《健康與安全法典》 第 116760.20 節 (a) 項。
- (w) 「小型社區水務系統」指為服務開通數量不超 過 3,300 或居住一年的人口不超過 10,000 人的社區服 務的水務系統。
  - (x) 「州委員會」指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
- (v) 「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指州普通責任債券法 (《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 16720節開始))。
- (z)「州小型水務系統」的涵義見《健康與安全法典》 第 116275 節 (n) 項。
  - (aa)「雨水」的涵義見第 10573 節 (e) 項。
- (ab) 「取水權」指授權從指定水源取水,用於有益 用途,而非浪費用途的合法權利。

#### 第4章一般條款

79703。根據本卷為撥款計畫劃撥的資金的不超過 5% 可用於支付該計畫的行政成本。

79704。除非另有規定,為本卷資助的各計畫劃撥 的不超過10%的資金可用於必要的規劃和監督用途, 以成功完成該計畫授權項目的設計、遴選和實施工 作。本節並不限制各機構用於年度預算法案為資本支 出項目或撥款項目界定的「初步規劃」、「工作草案」 和「施工」的例行資金。水質監控資料應當按與州委 員會管理的地表水監控資料系統或地下水監控資料系 統相容和一致的方式收集,並向州委員會報告。集水

地監控資料應當按與資源保護部管理的全州集水地計 畫相容和一致的方式收集,並向資源保護部報告。

79705。除第8章(從第79750節開始)外,《政 府法規》第2卷第3篇第1部分第3.5章(從第 11340節開始)不適用於本卷授權或資助的計畫或項 目的開發或實施。

79706。(a) 在根據本卷分配撥款或貸款之前,凡獲 得本卷撥款,以根據本卷實施競爭撥款或貸款計畫的 各州機構應當制訂和採納項目招標和評估準則。該準 則應當包括監控和報告要求,並且可以包括對撥款或 貸款金額的限制。如果州機構以前曾制訂和採納符合 本節要求的項目招標和評估準則,則可以使用此類準 則(。

(b) 在分配撥款或貸款之前,州機構應當舉行三次 公開會議,在準則最終定稿之前考慮公眾意見。州機 構應當在公開會議之前至少30天在其網站上公佈招 標和評估準則草案。一次會議應當在北 California 州 舉行,一次會議應當在 California 州中部山谷地區舉 行,一次會議應當在南 California 州舉行。在採納之 後,州機構應當將準則的副本提交至州立法院的財政 委員會和相關政策委員會。

79707。民眾希望:

- (a) 根據本卷提供的公共資金投資能夠為公眾造福, 滿足全州最重要的需求,完成用公共資金資助的重點 項目。
- (b) 在劃撥和支出本卷授權的資金時,應當以能夠 利用私人資金、聯邦資金或地方資金或能夠產生最大 公共福祉的項目為重點。
- (c) 對於為項目提供資金的章節而言,有資金支持 的項目有助於實現該章節的宗旨。
- (d) 在做出關於水資源的決策時,州和地方水務機 構將盡最大努力,以通報此類決策。
- (e) 採用新技術或方法或採用創新技術或方法的項 目將得到特別考慮,包括支持多個轄區整合的決策支 持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水災防範、土地使用和 *馩牛。*
- (f) 在評估擬考慮由本卷資助的項目時,評估內容 應當包括由擬議項目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審核。
- (g) 如果適用,由本卷資金支持的項目將包括招牌, 向公眾說明項目的資金來自《2014年水質、供水和 基礎設施改善法》。

- (b) 由本卷資金支持的項目將符合本法規第7卷(從 第 13000 節開始) 以及《政府法規》第 13100 節。
- (i) 如果可行,由本卷資金支持的項目將促進符合 《政府法規》第65041.1節條款的州規劃重點項目, 以及符合《政府法規》第 65080 節 (b) 項第 (2) 段 (B) 款的永續社區策略。
- (j) 如有可能,將保護 California 州的現有農業和森 林景觀。如有可能,本卷所述的集水地目標應當透過 保育地役權和土地產權人自願參與來實現,包括但不 限於根據《公共資源法》第 10.2 卷 ( 從第 10200 節 開始)和第 10.4卷(從第 10330 節開始)使用地役權 以及自願棲息地兌換機制。

79708。(a) 財政部應當根據本卷對支出進行獨立審 計。資源局長應當至少每年根據本卷以書面形式公佈 所有計畫和項目的清單,並且應當在自然資源局網站 上公佈該清單的電子格式。

- (b) 如果根據州法律對獲得本卷授權資金的機構 執行法律規定的審計,並發現任何不當之處,則 California 州審計長或主計長可以對該機構的部分或全 部活動進行全面審計。
- (c) 利用本卷授權資金發放任何撥款或貸款的州機 構應當要求充分報告撥款或貸款資金的支出情況。
- (d) 在根據本卷為項目招標之前,州機構應當向資 源局長提交準則。資源局長應當確認該準則符合適用 法令,以及本卷列舉的所有用途。資源局長應當在自 然資源局網站上公佈州機構提交之準則的電子格式, 以及後來的確認書。

79709。(a) 根據本卷用於購買永久專用供水的資 金應當符合第 1707 節,州委員會規定,該水源在第 1707節(c)項規定之用於監管用途的供水之外購買。 本卷提供之資金的支出可包括在編制任何環境文件以 及批准永久專用供水期間啟用專用供水,作為根據第 1707節以及第2卷第2部分第6.6章(從第1435開始) 或第 10.5 章 (從第 1725 節開始) 批准的短期或臨時 緊急應變措施。

(b) 如果州委員會在發出通知和舉行聽證會之後批 准申請,根據本卷用於購買長期運水的資金應當根據 第 1735 節、第 1736 節和第 1737 節劃撥。根據本卷 支出的資金應當劃分長期運水項目的優先次序。長期 運水項目的期限至少為 20 年, Central Valley 項目改善

法案(《公共法律》第34卷第102-575節)第3406 節 (d) 項的任何運水項目除外。

- (c) 根據本卷用於購買供水的資金祇能根據本節完 成,使用資金的項目對漁類或生態系統的利益或改善 必須大於必要的適用環境緩和措施或在根據本卷為項 目提供資金時有效的合規義務,並且除 Central Valley 項目改善法案第 3406 節 (d) 項(《公共法律》第 34 卷第 102-575 節) 規定的任何運水項目之外,資金不 得用於任何其他議案或義務。
- 79710。(a) 本卷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三角洲輸 水設施的設計、建造、運營、緩和或維護成本。此類 成本應當由受益於此類設施的設計、建造、運營、緩 和或維護的水務機構負責。
- (b) 如果可行,在實施第79731節(k)項的過程中, 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洲保育協會應當透過公共 土地上的項目或私人土地上的自願項目實現野生生物 保育目標。在和漁業和野生生物部洽商之後,根據第 79731 節 (k) 項提供給 Sacramento-San Joaquin 保育協會 的資金可用於向土地產權人支付款項,以獎勵其對棲 息地做出的可以衡量的改善,或對瀕危或受威脅物種 的狀態做出的其他改善。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 洲保育協會可制訂和實施改善棲息地的競爭計畫,最 大程度提高土地產權人對各種項目的自願參與,為三 角洲的棲息地或物種帶來可衡量的長期改善。此類資 金不得用於補助或減少任何一方的緩和義務。
- (c) 在實施第79731節(k)項的過程中, 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洲保育協會應當與接收擬 議撥款或購買房地產權益的城市或縣以及三角洲保護 委員會進行協調和洽商。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 洲保育協會祇能根據第 79731 節 (k) 項向自願的賣方 購買土地。
- 79711。(a) 本卷不會削弱、損害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影響任何原產區、原產集水地、原產縣或任何其他 取水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在1914年12月19日分 配的取水權。本卷不限制或影響第2卷第2部分第1 章第 1.7 條(從第 1215 節開始)、第 10505 節、第 10505.5 節、第 11128 節、第 11460 節、第 11461 節、 第 11462 節、第 11463 節以及第 12200 節至第 12220 節(包括該節)的適用範圍。
- (b) 就本卷而言,如果任何區域使用來自 Sacramento 河水文區,在 Sacramento 河水文區或三角洲以外的地 區使用的水,則該區域不得因為透過在 2014年 1 月 1日之後可以解釋為取水或輸水用途的設施進行取水

- 或輸水而被解釋為與該水文區相鄰或能夠方便地由該 水文區供水。
- (c) 本卷任何內容均不取代、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第2卷第2部分第10章(從第1700節開始)的適 用範圍,包括與根據第35卷第4部分第2章(從第 85320節開始)建造或運營的任何新輸水設施相關的 申請。
- (d)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卷任何內容不得取代、 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與州委員會對取水和用水相關 的現有程序性或實體性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用水 優先權、第 106 節和第 106.5 節提供的市政利益保護 以及用水權的變化。本卷任何內容不得擴大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州委員會對取水和用水的監管權,或法院對 California 州用水權的現有共同管轄權。
- (e) 本卷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影響《California 州 自然與風景河流法案》(《公共資源法》第5卷第1.4 章(從第 5093.50 節開始))或聯邦《自然與風景河 流法案》(《美國法典》第16卷第1271節及隨後諸 節),並且根據本節授權的資金不得用於任何對自然 與風景河流或任何其他河流根據《California 州自然與 風景河流法案》或聯邦《自然與風景河流法案》獲得 保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項目。
- (f) 本卷任何內容不得取代、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2009年 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洲改革法案》 (第35卷(從第85000節開始))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資源法》第22.3卷(從 第 32300 節開始)。
- (g) 本卷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透過徵用權購置任何 土地。
- (b) 無論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規定,任何根據本卷購 置土地的機構可使用《2000年自然遺產保護抵稅法 案》(《公共資源法》第28卷(從第37000節開始)。
- 79712。(a) 本卷的合格申請人為公共機構、非營利 組織、公用事業、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美國原住 民遺產委員會 California 州部落諮詢清單上列出的本 州印第安部落,以及合作供水公司。
- (b) (1) 為了符合獲得本卷資金的資格,由公用事業 委員會監管的公用事業或合作供水公司提議的項目應 當具備清晰、明確的公共目的,並且應當為水務系統 的消費者造福,而非為投資者造福。
- (2) 為了符合獲得本卷資金的資格,城市用水供水 商應當根據《城市用水管理規劃法案》(第6卷第2.6 部分(從第10610節開始))採納和提交城市用水管 理計畫。

- (3) 為了符合獲得本卷資金的資格,農業用水供水 商應當根據《農業用水管理規劃法案》(第6卷第2.8 部分(從第10800節開始))採納和提交農業用水管 理計畫。
- (4) 根據第 10608.56 節,農業用水供水商或城市用水供水商不符合獲得本卷資金的資格,除非其遵守第 6 卷第 2.55 部分(從第 10608 節開始)的要求。

79713。州立法院可頒佈必要的法律,以實施由本 卷資助的計畫,第 79760 另有規定者除外。

79714。(a)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具備實施本債券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目的之法定權力的州機構可能符合獲得本卷撥款的資格。

- (b) 州立法院不得將本卷提供的資金撥給特定的項目。
- (c) 根據本卷獲得資金的項目可使用 California 州自 然資源保護組織或《公共資源法》第 14507.5 節界定 的認證社區保育組織的服務。

79715。根據本卷發行和銷售債券所得資金應當存入 2014 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基金,該基金 在州金庫中設立。

79716。獲得本卷資金撥款的各州機構有責任根據 法律規定設立衡量成功的尺度,並在本州債券責任制 網站報告項目狀態以及資金的所有用途。

第5章潔淨、安全和可靠的飲用水

79720。經州立法院從基金中撥款,總共五億二千萬美元 (\$520,000,000) 的資金可用於為各種項目提供支出、撥款和貸款,以改善水質,或協助為所有 California 州居民提供清潔、安全和可靠的飲用水。

79721。根據本章可以獲得資金的項目應當有助於 改善水質,用於有益的用途。本章的目的是:

- (a) 减少飲用水中的污染物,無論水源或污染物是什麼。
  - (b) 評估飲用水的污染風險,並劃分等級。
- (c) 滿足飲用水受到污染的缺水社區、鄉村社區或 小型社區的重要緊迫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公共健 康緊急情況的項目。
- (d) 利用其他私營、聯邦、州和地方飲用水品質和 廢水處理資金。
- (e) 減少排放到本州水體中的污染物,並改善本州 水體的水質。
  - (f) 防止飲用水受到進一步污染。
- (g) 為缺水社區提供公共飲用水基礎設施,以提供 清潔、安全和可靠的飲用水,幫助該社區實現長期永 續發展。

- (h) 確保 California 州各社區獲得清潔、安全、可靠和平價的飲用水。
- (i) 達到安全飲用水一級標準和二級標準,或清除 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在制訂一級或二級飲用水標準時列 出的污染物。

79722。可以使用本章資金清理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硝酸鹽、MTBE(甲基叔丁基醚)、砷、硒、六價鉻、汞、PCE(全氯乙烯)、TCE(三氯乙烯)、DCE(二氯乙烯)、DCA(二氯乙烷)、1,2,3-TCP(三氯丙烷)、四氯化碳、1,4-dioxane、1,4-dioxacyclohexane、亞硝基二甲胺、溴化物、鐵、錳和鈾。

79723。在第 79720 節授權的資金中,兩億六千萬 美元 (\$260,000,000) 應當存入根據第 13477.6 節設立 的州水污染控制周轉基金小型社區撥款基金,用於廢 水處理項目。重點項目應當是為缺水社區和嚴重缺水 社區服務的項目,以及處理公共健康風險的項目。這 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規劃、設計和實施區域機 制,以整合廢水系統或提供平價處理技術的項目。

79724。(a) (1) 在第79720節授權的資金中,兩 億六千萬美元 (\$260,000,000) 美元應當用於公共水務 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和相關行動的撥款及貸款,以達成 安全飲用水標準,確保平價飲用水,或兩者兼顧。重 點項目應當是處理污染,或為小型社區水務系統或飲 用水源被化學物或硝酸鹽污染物以及州委員會列出的 其他健康危害物質損害的缺水社區的州小型水務系統 提供一個或多個飲用水源的項目。合格受款者應當為 缺水社區服務,並且是公共水務系統或公共機構。州 委員會可以撥款執行可行性研究,以及達到建築撥款 的資格要求。合格支出包括為缺水社區服務的系統的 初期運營和維護成本。重點項目應當是為多個社區提 供共享解決方案的項目,並且至少其中一個社區是缺 少安全、平價飲用水,並且由小型社區水務系統、州 小型水務系統或私營水井供水的缺水社區。施工撥款 以每個項目五百萬美元 (\$5,000,000) 為限,但對於為 區域造福,或由多個機構共享的項目,並且其中至少 一個是小型缺水社區,州委員會可將項目限額設為不 超過二千萬美元 (\$20,000,000)。不超過撥款額 25% 的資金可在實際支出之前劃撥。

(2) 就本節而言,「初期運營和維護成本」指施工經費協議項下在施工項目初期啟動測試之前的初期、 合格和可報銷的成本,該測試旨在確認項目已經竣工。初期運營和維護成本可以根據本節獲得資金,期限不超過兩年。

- (b) 管理機構最高可將(a)項分配的資金中的 二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用於為合格社區提供技 術援助。
- (c) 在根據本節提供的資金, 州委員會應當最高將 二百五十萬美元 (\$2,500,000) 存入飲用水資本儲備基 金,該基金在州金庫中設立。經州立法院撥款,飲用 水資本儲備基金中的資金應當作為配比資金為缺水社 區服務,並由州委員會管理。州委員會應當制訂實施 本節的標準。
- 79725。(a) 就本節的資金劃撥而言,地方必須至少 分攤項目總成本的 50%。對於直接為缺水社區或貧困 地區造福的項目,該成本分攤要求可以免除或降低。
- (b) 在根據本章提供的資金中,至少10% 應當分配 給為嚴重缺水社區服務的項目。
- (c) 在根據本章提供的資金中,至少 15% 應當用於 為缺水社區提供技術援助。管理該資金的機構應當為 小型社區和缺水社區運營一項跨學科的技術援助計 書。
- (d) 為缺水社區造福的規劃活動(包括技術援助) 的經費可以超過所撥資金的 15%, 由管理該資金的州 機構根據是否需要額外的規劃經費來確定。
- 第6章 保護河流、湖泊、溪流、沿海水域和集水地 79730。 經 州 立 法 院 從 基 金 中 撥 款 , 總 共 十四億九千五百萬美元 (\$1,495,000,000) 的資金可根 據本章依照全州優先次序用於多效益生態系統和集水 地保護與復育項目的競爭性撥款。
- 79731。在第 79730節授權的資金中,總共 三億二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327,500,000) 應當根據下 列計畫表分配給本州集水地的多效益水質、供水和集 水地保護與復育項目:
- (a) Baldwin Hills 保育協會,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
- (b) California Tahoe 湖保育委員會,一千五百萬美元 (\$15,000,000) ·
- (c) Coachella Valley 山 保 育 協 會,一 千 萬 美 元 (\$10,000,000) ·
  - (d) 海洋保護委員會,三千萬美元 (\$30,000,000)。

- (e) San Diego 河保育協會,一千七百萬美元 (\$17,000,000) °
- (f) San Gabriel和下 Los Angeles河流和山地保育協會 三千萬美元 (\$30,000,000)。
- (g) San Joaquin 河 保 育 協 會, 一 千 萬 美 元 (\$10,000,000) •
- (b) Santa Monica 山 保 育 協 會,三 千 萬 美 元 (\$30,000,000) ·
- (i) Sierra Nevada 保育協會,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
- (j) 州海岸保育協會,一億五十萬美元 (\$100,500,000)。可以獲得本節分配之資金的合格集水 地包括但不限於 San Francisco 灣保護區中的集水地、 Santa Ana 河集水地、Tijuana 河集水地、Otay 河集水 地、Catalina 島以及中部海岸地區。
- (k) Sacramento-San Joaquin 三角洲保育協會,五千萬 美元 (\$50,000,000)。
- 79732。(a) 為了保護和復育 California 州的河流、 湖泊、溪流和集水地,本章的目的是:
- (1) 保護和提高健康的集水地、漁業資源和河內流 量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2) 實施集水地改造項目,以減輕氣候變化對 California 州社區和生態系統的影響。
- (3) 恢復全州的沿河園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7048 節設立的城市溪流復育計畫中根據《2004年 California 州沿河園道法案》(《公共資源法》第5卷 第 3.8 章 ( 從第 5750 節開始 ) 設立的項目,以及城 市河流綠道。
- (4) 保護和復育水牛、濕地和候鳥生態系統,包括 漁類和野生生物走廊,以及購買河內流量的取水權。
- (5) 履行 California 州遵守關於水資源的多黨和解協 議之條款的義務。
  - (6) 清除漁類通行的障礙。
- (7) 與聯邦機構協作,保護 California 州原生漁類以 及 California 中央谷區的濕地。
- (8) 實施燃料處理項目,以降低野火風險,保護儲 水設施附屬的集水地以及促進集水地健康。
- (9) 保護和恢復鄉村和城市集水地健康,以改善集 水地儲水量、森林健康、保護生命和財產、雨水資源 管理以及减少溫室氣體。
- (10) 保護和恢復沿海集水地,包括但不限於海灣、 入海口以及近岸生態系統。
- (11) 减少河流、湖泊、溪流或海岸水體的污染物, 防止和治理自然遺產的汞污染,以及保護和恢復有助 於供水、水質或洪水管理的自然系統功能。

- (12) 透過改善集水地健康、河內流量、魚類通道、 海岸或內陸濕地復育或其他方式,例如實施自然保護 區計畫和棲息地保育計畫,以協助恢復瀕危物種、受 威脅的物種或遷徙物種。
  - (13) 協助實施與水務有關的農業永續發展項目。
- (b) 使用本章資金的項目對漁業或生態系統的利益 或改善必須大於規定的適用環境緩和措施或合規義 務。

79733。在第 79730 節提供的資金中,二億美元 (\$200,000,000) 應當由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管理, 用於改善溪水流量的項目。

79734。對於根據本章實施的復育和生態系統保護 項目,如有可能,應當使用 California 州自然資源保 護組織或由 California 州自然資源保護組織認證的地 方保育組織的服務。

79735。(a) 在第 79730 節授權的資金中,經州立法 院撥款,一億美元 (\$100,000,000) 應當根據《公共資 源法》第 22.8 卷(從第 32600 節開始)、第 23 卷(從 第 33000 節開始 ) 和第 79508 節用於第 7048 節 (e) 項 界定的城市溪流及其支流的保護和改善項目。

- (b) (1) 在第 79730 節授權的資金中,二千萬美元 (\$20,000,000) 應當由資源局長用於競爭性計畫,在城 市集水地實施多效益集水地和城市河流改善項目,以 提高區域和地方供水自足能力,並至少實現下列目標 中的兩個:
  - (A) 促進地下水補注和廢水回收利用。
  - (B) 減少能源消耗。
  - (C) 利用土壤、植物和自然過程處理徑流。
  - (D) 建立或恢復原生棲息地。
  - (E) 增強區域和地方對氣候變化的彈性與適應力。
- (2) 本節項下的計畫應當由州保育組織、野生動物 資源保護委員會、州委員會或由資源局長指定的對城 市集水地有管轄權的其他機構實施。由該計畫資助的 項目應當是由保育組織、野生動物資源保護委員會、 州委員會以及其他指定機構與資源局長協商後共同制 訂的計畫之一部分。
- (c) 在根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中,至少25% 應當分配 給為缺水社區服務的項目。
- (d) 在根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中,至少 10% 應當分配 給項目規劃用途。

79736。在第79730節授權的資金中,四億七千五百 萬美元 (\$475,000,000) 應當由自然資源局用於支持履 行 California 州遵守下列任何條款之義務的項目:

- (a) 《Central Valley 項目改善法案》(《公共法律》 第 34 卷第 102-575 節 ) 第 3406 節 (d) 項。
- (b) 《政府法規》第66801節中根據《政府法規》 第 7.42 卷 (從第 66905 節開始) 訂立的州際契約。
- (c) 《2003 年法令匯編》第 611 章、第 612 章、第 613章和第614章所述的州內或多黨供水量化和解協 議條款,包括生態系統復育項目。
  - (d) 《漁獵法》第 2080.2 節所述和解協議。
- (e) 任何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採取的供 水行動有關的州內或多黨和解協議。重點項目應當是 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標準的項目:
  - (1) 對全州有重要影響的項目。
- (2) 恢復自然水體和河岸功能,或鳥類和水生物種 濕地棲息地的項目。
- (3) 保護或促進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復育的項 Ħ ·
  - (4) 改善區域或跨工供水可靠性的項目。
  - (5) 能為區域或全州帶來重大經濟利益的項目。

79737。(a) 在第79730節授權的資金中, 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 (\$285,000,000) 應當由漁業和野 生生物部根據本章用於全州的集水地復育項目。

- (b) 就本節而言,集水地復育包括為海岸濕地棲息 地提供資金、改善森林健康、恢復山地草甸、跨河橋、 涵洞和橋樑現代化、重新連接歷史河漫灘、安裝或改 善護魚篩網、提供魚類通道、恢復河道、恢復或改善 河岸、水體和陸地棲息地、改善生態功能、向願意出 售土地的賣家購買保護區地役權作為河岸緩衝帶、改 善地方集水地管理以及清理沉積物或垃圾的活動。
- (c) 對於本節提供的用於漁業復育撥款計畫之撥款 的任何資金,應當以海岸水體作為重點。
- (d) 在根據本節分配項目資金時,漁業和野生生物 部祇能為在三角洲之外對全州有重要影響的水質、河 流和集水地保護與復育項目提供資金。
- (e) 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三角洲輸水設施的 設計、建造、運營、緩和或維護成本。
- (f) 使用本節資金的項目對漁業或生態系統的利益 或改善必須大於規定的適用環境緩和措施或合規義 務,惟根據《Central Valley 項目改善法案》(《公共 法律匯編》第 34 卷第 102-575 節 ) 第 3406 節 (d) 項 實施的任何運水項目除外。

79738。(a) 在第79730節授權的資金中, 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87,500,000) 應當由漁業和野生 生物部用於三角洲的水質、生態系統復育和魚類保護 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改善水質的項目,或有助於改善三角洲水質的 項目,包括在三角洲各縣實施的具有多種公共利益和 改善飲用水、農用水水質或供水的項目。
- (2) 棲息地復育、保護和改善項目,以改善三角洲 各縣特殊物種、風險物種、瀕危物種或受威脅物種的 狀態,包括消滅入侵物種的項目,以及支持疏浚材料 回收利用,以利於棲息地復育和堤岸改善的項目。
- (3) 第 85280 節所述支持三角洲科學計畫的科學研 究和評估,或根據本節開展的項目。
- (b) 在實施本節的過程中,本部門應當與接收撥款 或擬購買房地產權益的三角洲各城市或三角洲各縣進 行協調和洽商。
  - (c) 根據本節購置十地祇能向自願賣方購買。
- (d) 在實施本節的過程中, 州機構應當在可行的範 圍內透過公共土地上實施的項目或在私人土地上實施 的自願項目劃分野生生物保育目標的優先次序。
- (e) 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透過徵用權購置任何 十.妣。
- (f) 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三角洲輸水設施 的設計、建造、運營、緩和或維護成本。

第7章 區域水務安全、氣候、和乾旱準備 79740。經州立法院從資金中撥款,總共八億一千 萬美元 (\$810,000,000) 的資金應當用於為根據第 6卷 第 2.2 部分(從第 10530 節開始)採納的區域水務綜 合管理計畫中包含的項目提供支出、競爭性撥款和貸 款,以及根據本章用於因應氣候變化和加強區域水務 安全。

79741。為了改善區域供水自足,以及適應氣候變 化對供水的影響,本章的目的是:

- (a) 幫助水務基礎設施系統適應氣候變化,包括但 不限於海平面上升。
- (b) 為各集水地的水務機權提供激勵,鼓勵協作管 理區域水資源和設定區域水務基礎設施的優先次序。
  - (c) 根據第 85021 節改善區域供水自足能力。

79742。(a) 在選擇集水地的擬議項目時,主管州機 構可考慮已採納的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計畫的範圍,以 治理較大面積的集水地的項目為重點。如果計畫的治 理範圍幾乎包括整個集水地,並且項目和計畫符合本 卷以及《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規劃法案》(第6卷第2.2

部分(從第10530節開始))的要求,則該計畫的項 目重點應當有所區別。

- (b) 未根據第6卷(從第10000節開始)設立的地 下水規劃要求編制、採納和提交地下水計畫的地方機 構不能申根據本章提供的資金,直至其根據該部分的 要求編制和提交該計畫為止。地下水管理計畫的要求 不適用於根據第 18 卷(從第 60000 節開始)設立的 補水區,或為指定的地下水盆地服務或有權管理該地 下水盆地的地方機構。
- (c) 就本章的資金劃撥而言,地方必須至少分攤項 目總成本的 50%。對於直接為缺水社區或貧困地區造 福的項目,該成本分攤要求可以免除或降低。
- (d) 在本章授權的資金中,至少10% 應當分配給首 接為缺水社區造福的項目。
- (e) 就本章的資金劃撥而言,申請人應當證明申請 人之項目實施的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計畫有助於處理該 區域因氣候變化引起的供水和水務基礎設施風險。
  - (f) 能夠帶來多種利益的項目應當特別考慮。

79743。依照區域水務管理組織確定的區域優先次 序,合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助於促進下列目標的項 目:

- (a) 用於非飲用水回收以及直接和間接飲用水回收 的水回收利用。
  - (b) 用水效率和節水。
- (c) 地方和區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儲存,包括地下水 蓄水層清理或補水項目。
  - (d) 改善獨立水務系統灌溉的區域輸水設施。
- (e) 集水地保護、復育和管理項目,包括降低野火 風險或改善供水可靠性的項目。
  - (f) 雨水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減少、管理、處理或收集兩水或暴雨的項目。
- (2) 具有多種利益的項目,例如水質、供水、水災 防範或自然保留地。
- (3) 評估多效益雨水項目的利益與成本的決策支持 工具。
- (4) 實施根據第6卷第2.3部分(從第10560節開始) 制訂的兩水資源計畫的項目。
  - (g) 地表水和地下水儲存設施的結合使用。

- (b) 水淡化項目。
- (i) 模擬區域水務管理策略,以說明氣候變化以及 區域需求預測的其他變化的決策支持工具。
- (j) 改善水質,包括飲用水處理與分配、地下水和蓄 水層治理、根據水質確定用途、廢水處理、水污染防 治,以及城市和農業徑流管理。

79744。(a) 在第 79740 節授權的資金中,五億一千 萬美元 (\$510,000,000) 應當根據本節分配給 California 州水務計畫中列出的水文區。對於南海岸水文區, 本部門應當設立三個與 San Diego 縣和南 Orange 縣 (劃為 San Diego 縣的分區) 集水地、Santa Ana 河集 水區(劃為 Santa Ana 縣的分區)以及 Los Angeles 縣和 Ventura 縣集水地(劃為 Los Angeles 縣的分區) 相對應 的三個經費區,並根據本節為這三個區域分配資金。 在分配資金時,北和南 Lahontan 水文區應當視為一個 區域。就本節而言,Sacramento 河水文區不包括三角 洲。就本節而言,山地縣重疊區不能獲得 Sacramento 河水文區或 San Joaquin 河水文區的資金。每個獲得經 費的區域內可以確認多個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計畫。

- (b) 本章提供的資金可按下列方式分配:
- (1) 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26,500,000) 分配給北海 岸水文區。
- (2) 六千五百萬美元(\$65,000,000)分配給 San Francisco 灣水文區。
- (3) 四千三百萬美元 (\$43,000,000) 分配給中海岸灣 水文區。
- (4) 九千八百萬美元 (\$98,000,000) 分配給 Los Angeles 分區。
- (5) 六千三百萬美元 (\$63,000,000) 分配給 Santa Ana 分區。
- (6) 五千二百五十萬美元 (\$52,500,000) 分配給 San Diego 分區。
- (7) 三千七百萬美元 (\$37,000,000) 分配給 Sacramento 河水文區。
- (8) 三千一百萬美元(\$31,000,000)分配給San Joaquin 河水文區。
- (9) 三千四百萬美元 (\$34,000,000) 分配給 Tulare/ Kern 水文區。
- (10) 二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24,500,000) 分配給北 / 南 Lahontan 水文區。
- (11) 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 (\$22,500,000) 分配給北 / 南 Lahontan 水文區。
- (12) 一千三百萬美元 (\$13,000,000) 用於山地縣重疊 區。

79745。水資源部應當透過直接支出或非競爭性撥 款,將第 79744 節指定的區域撥款的至少 10% 用於

確保缺水社區、貧困地區或區域內的少數社區參與計 畫。

79746。(a) 在第 79740 節授權的資金中,總共一億 美元 (\$100,000,000) 可用於為下列水資源保護和用水 效率計畫、項目和方案提供直接支出、撥款和貸款:

- (1) 城市節水計畫、項目和方案,包括區域項目和 計畫,以實現根據第 10608.20 節制訂的城市用水目 標。獲得資金的重點項目應當是能夠實現下列任何目 標的計畫:
- (A) 協助供水商和區域實施不具有地方成本效益的 節水計畫和措施。
- (B) 支持供水商和區域實施各種計畫,以提高商業、 工業和機構用水者的用水效率。
- (C) 協助供水商和區域實施各種計畫和措施,以實 現州景觀模型條例的節水效益。
- (2) 實施根據第6卷第2.8部分(從第10800節開 始)制訂的農業水務管理計畫或農業用水效率項目與 計畫。
- (b) 第 1011 節適用於農業用水供水商或城市用水供 水商利用本章資金實施的所有節水措施。本節不限制 第 1011 節對供水商實施的任何其他措施或項目的適 用範圍。儘管有第 79748 節的規定,根據本節獲得資 金的項目不必參與已採納的綜合區域水務管理計畫或 遵守該計書。

79747。(a) 在第 79740 節授權的資金中,二億美元 (\$200,000,000)應當用於為多效益雨水管理項目撥款。

- (b) 合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基礎設施、雨水和 暴雨收集項目以及雨水處理設施。
- (c) 在制訂雨水項目的計畫時,應當考慮整個集水 區,並聽取受影響水道附近社區的意見,特別是缺水 社區的意見。

79748。為了獲得本章授權的蓄水層地下水水質或 供水資金,申請人應當證明公共機構有權管理該蓄水 層中的水資源。根據第6卷(從第10000節開始)設 立的地下水管理規劃要求採納和提交的地下水管理計 畫應當視為足以滿足本節的要求。

第8章全州水務系統運營改善和乾旱準備 79750。(a) 儘管有第 162 節的規定, 水務委員會可 依據本章的規定做出決定、結論和建議,而不聽取部 長的意見。水務委員會在實施本章過程中採取的所有 最終行動應當由水務委員會多數成員在根據《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案》(《政府法規》第2卷第3篇 第1部分第1章第9條(從第11120節開始))發出 通知後舉行的公開會議上採取。

- (b)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 13340 節的規定,特此 從基金中持續向水務委員會撥出總共二十七億美元 (\$2,700,000,000),不分財政年度,用於實現與儲水項 目有關的公共利益,此類項目旨在根據本章改善州水 務系統的運營,具有成本效益,並且能夠對生態系統 和水質狀況帶來淨改善。根據本章向水務委員會授權 或提供的資金祇能用於本章規定的用途,州立法院或 州長不得挪做他用。
- (c) 項目由水務委員會透過競爭性公開程序甄選, 依照預期的公共投資回報率對潛在項目進行排序,回 報率根據本章設立的標準按照所產生的公共利益大小 來衡量。
- (d) 任何使用本章資金實施的項目必須遵守第 11590

79751。可以憑藉公共利益獲得本章資金的項目僅 包括下列項目:

- (a) 2000年8月28日《CALFED灣區-三角洲計畫 决策記錄》中列出的地表水儲水項目,惟《公共資源 法》第5卷第1.4章(從第5093.50節開始)禁止的 項目除外。
- (b) 地下水儲水項目以及具有儲水功能的地下水污 染防範或治理項目。
  - (c) 聯合使用和水庫再運營項目。
- (d) 能夠改善州水務系統運營和產生公共利益的地 方和區域地表水儲存項目。

79752。除非能夠對三角洲生態系統或三角洲支流 帶來可衡量的改善,否則項目不能根據本章獲得資 余。

79753。(a) 根據本章分配的資金祇能用於下列儲水 項目的公共利益:

(1) 生態系統改善項目,包括修改取水時間、改善 流量狀態、溫度,或有助於恢復水體生態系統以及原 生魚類和野生生物的項目,包括三角洲的生態系統以 及魚類和野牛牛物。

- (2) 能夠產生重大公共信託資源或能夠清理和恢復 地下水資源的三角洲或其他河流系統的水質改善項 1 A .
- (3) 水災防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交換現有儲水量 或增加儲水量,以提高現有水庫的蓄洪能力,以因應 水文學變化以及雪場關少對 California 州水務和水災 管理系統的影響。
- (4) 緊急應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緊急用水供 應和流量,以便在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行為之後進行 稀釋和脫鹽。
- (5) 康樂用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通常與戶外有關 的康樂用途。
- (b) 根據本章支出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環境緩和措 施或合規義務的成本,惟與提供本節所述公共利益有 關者除外。

79754。在與魚類和野生生物部、州委員會及水資 源部協商之後,水務委員會應當在 2016年 12 月 15 日之前以法規形式制訂和採納第 79753 節所述公共利 益的量化和管理方法。此類法規應當包括魚類和野生 生物部規定的重點事項和生態系統利益的相對環境價 值,以及州委員會規定的重點事項和水質利益的相對 環境價值。

79755。(a) 除(c) 項規定者外,根據本章分配的資 金在 2016年 12月 15日之前不得分配給項目,直至 水務委員會在確定符合所有下列條件之後批准項目為 *IF*:

- (1) 水務委員會已採納第79754節指定的法規,明 確量化與項目有關的公共利益的成本,並予以公佈。
- (2) 項目申請人已於各方訂立合約,該合約能夠從 項目產生利益,但並非產生第 79753 節界定的公共利 益,以確保各方分攤項目的總成本。各方所獲利益應 當與該方分攤的總項目成本相稱。
- (3) 在第 79754 節所列管理公共利益的各公共機構 做出結論,認為該機構所負責的項目的公共利益符合 本章的所有要求之後,項目申請人已經與該公共機構 訂立合約,確保根據本章提供的公共資金捐贈能夠實 現該項目的公共利益。
- (4) 水務委員會已經舉行公開聽證會,為公眾提供 機會,以審核和評議根據本節需要準備的資訊。
  - (5) 符合下列所有額外的條件:
  - (A) 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
- (B) 水務委員會已經確定項目具有可行性、符合所 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有利於實現恢復生態健康 和改善水務管理,為三角洲造福的長期目標。

- (C) 與項目有關的所有環境文件均已完成,並已獲 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聯邦、州和地方批准、證明和協 議。
- (b) 水務委員會應當向州立法院提交其結論,根據 (a) 項所各項標準說明根據本章獲得資金的項目的狀 態。
- (c) 儘管有(a)項的規定,本章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完 成環境文件以及項目的許可。

79756。(a) 除第 79751 節 (c) 項所述項目之外,根 據本章獲得資金的項目的公共利益成本分攤比例不得 超過本章所資助之任何項目的總成本的 50%。

(b) 除非項目能夠產生第 79753 節 (a) 項第 (1) 段所 述的生態系統改善,並且至少佔本章所資助項目的總 公共福利的 50%,否則不得為該項目提供資金。

79757。(a) 除非項目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符合 下列所有條件,否則項目不符合根據本章獲得資金的 資格:

- (1) 所有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且環境文件草案 可供公眾審核。
- (2) 水務委員會已經確定項目具有可行性,並且有 利於實現恢復生態健康和改善水務管理,為三角洲造 福的長期目標。
- (3) 部長已經得到各方承諾,保證至少分攤項目的 75% 非公共利益成本。
- (b) 如果因為訴訟或未頒佈相關法律導致符合(a)項 條件的時間被延誤,則(a)項的日期應當由水務委員 會延展,延展期限與延誤期限相等,已經決定根據本 章劃撥給項目的經費應當暫停,直至訴訟結束或相關 法規頒佈。

79758。第 79751 節 (a) 項所述根據本章獲得資金的 地表水儲存項目可根據第 11290 節成為 Central Valley 項目的一部分,並可根據第6卷第3部分(從第 11100節開始)獲得資金、購買、建造、運營和維護。 79759。(a) 根據本章分配給 2000年8月28日 《CALFED灣區 - 三角洲決策記錄》所列地表水儲存 項目的設計、購置和建造的資金可提供給由灌溉區, 以及相關水文區內的其他地方供水區和地方政府組成 的地方聯合權力機構,以完成項目的設計、購置和建

(b) 在為地表水儲存項目融資時,(a)項所述聯合權 力機構可接納不在相關水文區內的政府合作夥伴,包 括分攤成本或參與股權。儘管有《政府法規》第 6525 節的規定,(a)項所述聯合權力機構不得接納任何營 利性公司,或其股東或成員中包含營利性公司或任何 其他私營實體的任何合作供水公司。本部門是本節所

*述各聯合權力機構的當然成員,但本部門不得控制地* 表水儲存項目的治理、管理或運營。

(c) 受本節約束的聯合權力機構應當擁有、治理、 管理和運營地表水儲存項目,但前提是對地表水儲存 項目的擁有、治理、管理和運營應當促進本章所述的 宗旨。

79760。(a) 在批准《2014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 改善法案》時,民眾已獲知相關資訊,並特此宣佈本 章條款對於實現《2014年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 善法案》必不可少。因此,如果州立法院未經選民批 准而修訂本章的任何條款將損害選民在批准本法案所 希望實現的方案和設計。因此,民眾認定並宣佈,州 立法院對本章條款的任何修訂應當由州立法院參眾兩 院三分之二票數確認並由選民批准。

(b) 在確定對本法案中不屬於本章的任何其他條款 做出修訂是否構成對本法案之方案和設計的實質性修 訂,並且需要選民批准時,本節不適用,亦不得以本 節為依據。

#### 第9章水循環利用

79765。 經 州 立 法 院 從 基 金 中 撥 款 , 總 共 七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725,000,000) 的資金可用於為 各種水循環利用和先進水處理技術項目提供撥款或貸 款,包括下列所有項目:

- (a) 水循環利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飲用水和非飲 用水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儲存、運輸和分配設施。
- (b) 清除污染物和鹽的項目,包括但不限地下水和 海水淡化和相關處理、儲存、運輸和分配設施。
- (c) 為居民、商業、農業和工業最終使用者改造項 目服務,以便使用回收水的專用分配基礎設施。
- (d) 新的飲用水回收技術及其他鹽份和污染物清除 技術的試驗項目。
  - (e) 改善水質的多效益水循環回收項目。
  - (f) 為缺水社區提供的技術持助和撥款文件援助。

79766。根據本章,地方應當分攤項目成本的至少 50%。對於缺水社區和貧困地區,該成本分攤可以暫 停或減少。

79767。根據本節獲得資金的項目應當根據下列所 有標準, 透過競爭方式甄選:

(a) 改善供水穩定性。

- (b) 透過減少對三角洲或河內流量取水的依賴提高 水質和保護生態系統。
  - (c) 透過改善飲用水水質或供水,以促進公共健康。
  - (d) 成本效益。
  - (e) 能源效率和溫室氣體排放影響。
- (f) 合格項目在全州的合理地域分配,包括在 California 州北部、南部、海岸和內陸地區的分配。

79768。就本章而言,應當採取符合根據第 79140 節和第 79141 節實施的水循環回收計畫的競爭性計 畫,或符合根據第 79545 節和第 79547.2 節實施的淡 *仆計畫的競爭性計畫。* 

#### 第 10 章 地下水永續利用

79770。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和清理是成功地進行地 下水管理的重要内容。在供水商從事下列活動時,地 下水的水質格外重要:

- (a) 評估利用地表水、雨水、回收水及其他共用項 目補充地下水的投資,這些項目旨在增加地方地下水 的供應量,以增強區域供水自足能力。
  - (b) 適應氣候變化引起的水文狀態變化。
- (c) 考慮開發地下水盆地,以提供亟需的地方儲水 方案,適應本州輸水系統在水文和監管方面的可行 性。
  - (d) 評估對地下水恢復項目的投資。

79771。(a) 經州立法院從基金中撥款,總共九億美 元(\$900,000,000)的資金可用於為各種項目提供支出、 競爭性撥款和貸款,以防止和清理作為飲用水源的地 下水的污染。根據本節劃撥的資金應當由州委員會用 於各種必要的項目,防止或減少目前或以往用作社區 飲用水源的地下水受到污染,以保護公共健康。

- (b) 項目應當根據下列標準劃分優先次序:
- (1) 地下水污染對受影響社區整體飲用水供應帶來 的威脅,包括如果因為污染無法使用地下水而需要對 替代源進行處理或增加進口水量的緊迫需求。
- (2) 地下水污染蔓延、損害附近區域飲用水供應和 儲水的可能性。
- (3) 項目在完全實施之後改善地方供水可靠性的潛 力。
- (4) 項目為脆弱、重度使用的地下水盆地提供充分 補水的機會以及優化地下水供應的潛力。
- (5) 處理法院或相關監管機構尚未確定責任方,或 確定的責任方不願意或無能力支付總清理成本的污染 地的項目,包括根據聯邦《1980年綜合環境反應、

賠償和責任法案》(《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9605 節 (a) 條第 (8) 款 (B) 項 ) 第 105 節 (a) 條第 (8) 款 (B) 項 1 設立的全國重點項目清單所列存在地下水污染的指定 超級基金區域重要城市供水的供水可靠改善項目。

(c) 本章授權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向地下水蓄水層 污染責任方追收的治理成本,但可用於支付無法向責 任方追收的成本。獲得地下水蓄水層治理資金的各方 應當採取合理的努力,向污染責任方追收地下水治理 成本。向責任方追收的資金祇能用於處理和治理活

79772。在第 79771 節授權的資金中,八千萬美元 (\$80,000,000) 應當用於為處理和治理活動提供撥款, 以防止或減少用作飲用水源的地下水受到污染。

79773。可以使用本章資金清理的污染物包括但不 限於硝酸鹽、MTBE(甲基叔丁基醚)、砷、硒、六 價鉻、汞、PCE(全氯乙烯)、TCE(三氯乙烯)、 DCE(二氯乙烯)、DCA(二氯乙烷)、1,2,3-TCP(三 氯丙烷)、四氯化碳、1,4-dioxane、1,4-dioxacyclohexane、 亞硝基二甲胺、溴化物、鐵、錳和鈾。

79774。(a) 根據本章獲得資金的項目應當根據競爭 性撥款或貸款流程進行甄選,重點考慮能夠利用私 人、聯邦或地方資金的項目。

- (b) 就本章的資金劃撥而言,地方必須至少分攤項 目總成本的 50%。對於直接為缺水社區或貧困地區造 福的項目,該成本分攤要求可以免除或降低。
- (c) 管理本章此類撥款或貸款的機構應當評估社區 支付擬資助之設施的運營和維護費用的能力。
- (d) 在根據本章提供的資金中,至少10% 應當分配 給為嚴重缺水社區服務的項目。
- (e) 本章授權的資金應當包括為缺水社區提供技術 援助所需要的資金。管理該資金的機構應當為小型社 區和缺水社區運營一項跨學科的技術援助計畫。

79775。在第 79771 節授權的資金中,一億美元 (\$100,000,000) 應當用於根據第 6卷(從第 10000節 開始)設立的地下水規劃要求制訂和實施地下水計畫 及項目的項目提供競爭性撥款。

#### 第 11 章 水災管理

79780。 經 州 立 法 院 從 基 金 中 撥 款 , 總 共 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 (\$395,000,000) 可由水資源部和 Central Valley 水災防範委員會用於全州水災管理項目 和活動。資金應當分配給能夠實現公共安全和改善魚 類和野牛牛物棲息地的多效益項目。水資源部應當盡 最大努力,協調該經費以及提案 84 和提案 1E 提供的 資金。

79781。在第 79780 節授權的資金中,二億九千五百 萬美元 (\$295,000,000) 應當用於降低三角洲的堤岸失 效與水災風險,包括下列任何用途:

- (a) 根據第6卷第9部分(從第12980節開始)提 供三角洲堤岸維護補助計畫所述的地方援助,該部分 可能會修訂。
- (b) 根據第 6 卷第 4.8 部分第 2 章 ( 從第 12310 節開 始)實施水災防範特別項目,該部分可能會修訂。
- (c) 能夠增強三角洲堤岸彈性,以承受地震、水災 或海平面上升的堤岸改善項目。
  - (d) 緊急反應和修繕項目。

#### 第12章 財政條款

79785。(a) 可發行和銷售總額為七十一億一千二百 萬美元 (\$7,120,000,000) 的債券,或根據其他法律條 款依照本卷授權、發行和劃撥的任何額外債券,或必 要數目的債券(不包括根據第 79797 節發行的任何換 新債券),以提供資金,用於本卷表達之目的,以及 根據《政府法規》第 16724.5 節補償普通責任債券支 出周轉基金。債券售出即成為 California 州具約束力 的有效債務, California 州特此為在債券本息到期時全 額償還本息提供十足信用保證。

(b) 州 財務部長應當銷售財政委員會根據本節授權 的債券。債券應當根據財政委員會依照《政府法規》 第 16731 節採納的決議案指定之條款和條件銷售。

79786。本卷授權發行的債券應當根據本州《普通 責任債券法》(《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 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之規定籌備、執行、 發行、銷售、償還和贖回,該法律的所有條款(可能 經修訂)均適用於債券和本卷,但如果《政府法規》 第 16727 節 (a) 項和 (b) 項與本卷任何其他條款相抵 觸,則這兩項條款除外。

79787。(a) 為了根據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 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 節開始)授權發行和銷售本卷授權的債券,特此設立 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財政委員會。就本卷而

- 言,水質、供水和基礎設施改善財政委員會與本州 《普通責任債券法》中使用的「委員會」一詞相同。
- (b) 財政委員會由財政主管、州 財務部長和州主計 長組成。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成員 均可指定一名代表,代替該成員行使所有職能,視同 該成員本人在場行使職能。
  - (c) 州財務部長應當擔任財政委員會主席。
  - (d) 財政委員會的行動應當以多數票決定。

79788。財政委員會應當確定發行本卷授權之債券, 以執行本卷指定的行動是否必要或適當,如果有必要 發行債券,則應當確定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數額。可授 權和銷售債券的後續期數,以逐步執行此類行動,所 授權的全部債券不必一次性銷售。

79789。就本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政府 法規》第 16722 節界定的「委員會」指部長。

79790。除了州例行歲入之外,每年還應當課收一 筆必要的資金,用於每年償還債券本息,這筆資金的 課收方式和時間與其他州歲入相同。依法負責課收歲 人的所有公職人員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課 收這筆額外的資金。

79791。儘管有《政府法規》第 13340 節的規定, 特此為本卷從州金庫的一般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其 金額等於下列金額的總和:

- (a) 在債券本息到期時每年用於償還本卷發行和銷 售之債券的本息所需要的金額。
- (b) 執行第 79794 節條款所需要的金額,款項的劃 撥不計財政年度。

79792。委員會可根據《政府法規》第 16312 節請 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 款,以執行本卷,並扣除根據第 79794 節提領的任何 款項。所請求的款項不得超過委員會為了執行本卷而 以決議案授權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數額。委員會 應當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規定的文件,以獲得和 償還貸款。任何借貸的款項應當存入基金,並根據本 卷進行分配。

79793。無論本卷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州《普通責任 債券法》如何規定,如果債券律師的意見認為應當從 總收益中扣除債券利息,以根據指定條件規避聯邦所 得稅,或有權獲得任何聯邦稅務優惠,則州 財務部 長在銷售包含該律師意見的債券時,州 財務部長可 為所投資的債券收益或此類收益的投資盈餘單獨設立 帳戶,並可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此類收益或盈餘來支 付任何折扣、罰金或聯邦法律規定的其它款項,或根

據聯邦法律就此類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任何其 它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維持此類債券的免稅待遇, 或根據聯邦法律為本州的基金獲得任何其他優惠。

79794。為了執行本卷,財政主管可授權從一般資 金中提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其金額不超過財政委員會 為執行本卷而授權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數額減去 根據第 79792 節借入的任何款項。任何提取的款項應 當存入基金。任何根據本節獲得的資金應當從為了執 行本卷而銷售債券所獲資金中歸還予一般資金,並加 上按聯合資金投資帳戶資金之利率計算的利息。

79795。所有來自根據本卷所售債券之溢價和應計 利息,並存入基金的款項應當儲存在基金中,並可劃 撥給一般資金,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保證,惟來自溢 價的款項在劃撥到一般資金之前可用於儲備和償還債 券發行成本。

79796。根據《政府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 第 4 章 ( 從第 16720 節開始 ) ,債券發行成本可用債 1 券收益,包括溢價(如有)。如果債券發行成本並非 由銷售債券所得溢價支付,此類成本應當由根據本卷 獲得銷售債券所得資金的各計畫按比例分攤。

79797。根據本卷發行和銷售之債券可根據《政府 法規》第2卷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 16780節開始)換新,該條款是本州《普通責任債券 法》的一部分。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卷所述債券包括 批准發行任何換新債券,以取代根據本卷發行的原始 債券或任何以往發行的換新債券。

79798。銷售本卷授權之債券所獲資金不構成 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III B 條所述的「稅務收益」,且 此類所得資金的支出不受該條款所述限制的約束。

# California 州選舉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將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都列在同一份選票上。由選民提名的公職 為州立法公職、聯邦國會公職及依據憲法設立的州府公職。

在開放式初選及普選中,您可以投票支持任何候選人,而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格上表明歸屬哪個黨派。在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歸屬)進入普選,無論得票總數是多少。即使一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 (50%+1),也仍須舉行普選。即使開放式預選中某個公職僅有兩名候選人,仍須為該公職舉行普選。

California 州的開放式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縣中央委員會或當地公職的候選人。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

#### 由選民提名的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為選民提名的公職正式提名候選人。在初選中,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均為民眾的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普選中的正式提名者。就由選民提名的公職而言,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但黨派歸屬名稱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縣選票樣本小手冊中,各政黨可列出得到該政黨正式聯名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都可以對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前提是他們符合對該公職投票所規定的其他資格條件。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選民提名公職的普選,即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黨派歸屬也不例外。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候選人參加普選,除非該候選人是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人之一。

#### 非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提名非黨派公職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任何政黨參加該公職普選的正式獲提名者。獲非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可以不在選票上指明其黨派歸屬或無黨派歸屬。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人將進入非黨派公職的普選。

# 選舉程序:最高法院法官

如需瞭解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courts.ca.gov。

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

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州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法官須經選民批准。公眾透過投「贊 成」("yes") 票或「反對」("no") 以決定每位法官的去留。此類司法職務為無黨派職務。

在成為上訴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向司法提名人評鑑委員會提交候選人姓名,該委員會 由公眾成員和律師組成。該委員會將對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歷進行全面審查,並聽取社 區意見,然後向州長提交其對候選人的評鑑。

然後州長將審查委員會的評鑑,並正式提名其資歷需要接受公眾評議的候選人,然後 由司法任命委員會進行考察和審核。司法任命委員會由 California 州大法官、California 州司法部長以及上訴法院資深主審法官組成。司法任命委員會然後必須批准或否決提 名。提名人祇有經過批准方可成為法官。

在獲得批准之後,法官宣誓就職,並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此後在每屆任期 結束後由選民批准。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的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任期為 12年。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的法官任期祇到下屆州長選舉為止,屆時他們將競選留 任至其前任(如有)的剩餘任期結束,剩餘任期為四年或八年。(選舉法規第9083節)

#### 縣撰穃處

Alameda 縣

(510) 272-6933 或 (510) 272-6973

www.acgov.org/rov

Alpine 縣

(530) 694-2281

www.alpinecountyca.gov

Amador 縣

(209) 223-6465

www.amadorgov.org

Butte 縣

(530) 538-7761 或

(800) 894-7761 (僅限 Butte 縣)

http://buttevotes.net

Calaveras 縣

(209) 754-6376

www.elections.calaverasgov.us

Colusa 縣

(530) 458-0500 或 (877) 458-0501

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

Contra Costa 縣

(925) 335-7800 或 (925) 335-7874

www.cocovote.us

Del Norte 縣

(707) 464-7216

www.co.del-norte.ca.us

El Dorado 縣

(530) 621-7480 或 (800) 730-4322

www.edcgov.us/elections

Fresno 縣

(559) 600-VOTE (8683)

www.co.fresno.ca.us/elections

Glenn 縣

(530) 934-6414

www.countyofglenn.net/govt/departments/elections

Humboldt 縣

(707) 445-7481

www.co.humboldt.ca.us/election

Imperial 縣

(760) 482-4226 或 (760) 482-4285

www.co.imperial.ca.us/elections

Invo 縣

(760) 878-0224 或 (760) 878-0410

www.inyocounty.us/Recorder/Clerk-Recorder.html

(661) 868-3590

www.co.kern.ca.us/elections

Kings 縣

(559) 852-4401

www.countyofkings.com

Lake 縣

(707) 263-2372

www.co.lake.ca.us/Government/Directory/

Rov.htm

Lassen 縣

(530) 251-8217 或 (530) 251-8352

www.lassencounty.org

Los Angeles 縣

(800) 815-2666

www.lavote.net

Madera 縣

(559) 675-7720 或 (800) 435-0509

www.madera-county.com

Marin 縣

(415) 473-6456

www.marinvotes.org Mariposa 縣

(209) 966-2007

www.mariposacounty.org

Mendocino 縣

(707) 234-6819

www.co.mendocino.ca.us/acr

Merced 縣

(209) 385-7541 或 (800) 561-0619

www.mercedelections.org

Modoc 縣

(530) 233-6205

www.co.modoc.ca.us

Mono 縣

(760) 932-5537 或 (760) 932-5534

www.monocounty.ca.gov

Monterev 縣

(831) 796-1499 或 (866) 887-9274

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

Napa 縣

(707) 253-4321 或 (707) 253-4374

www.countyofnapa.org

Nevada 縣

(530) 265-1298

www.mynevadacounty.com/nc/elections

Orange 縣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

Placer 縣

(530) 886-5650 或 (800) 824-8683

www.placerelections.com

Plumas 縣

(530) 283-6256

www.countyofplumas.com

Riverside 縣

(951) 486-7200

www.voteinfo.net

Sacramento 縣

(916) 875-6451

www.elections.saccounty.net

San Benito 縣

(831) 636-4016 或 (877) 777-4017

www.sbcvote.us

San Bernardino 縣

(909) 387-8300

www.sbcountyelections.com

San Diego 縣

(858) 565-5800 或 (800) 696-0136

www.sdvote.com

San Francisco 縣

(415) 554-4375 www.sfelections.org

San Joaquin 縣

(209) 468-2885

www.sjcrov.org

San Luis Obispo 縣

(805) 781-5228 或 (805) 781-5080

www.slovote.com

San Mateo 縣

(650) 312-5222 www.shapethefuture.org

Santa Barbara 縣

(800) SBC-VOTE 或 (805) 568-2200

www.sbcvote.com

Santa Clara 縣

(408) 299-VOTE (8683)

www.sccvote.org

Santa Cruz 縣

(831) 454-2060 或 (866) 282-5900

www.votescount.com

Shasta 縣

(530) 225-5730

www.elections.co.shasta.ca.us

Sierra 縣

(530) 289-3295

www.sierracounty.ca.gov

Siskiyou 縣

(530) 842-8084 或 (888) 854-2000 轉 8084

www.sisqvotes.org

Solano 縣

(707) 784-6675 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

Sonoma 縣

(707) 565-6800 或 (800) 750-VOTE (8683)

vote.sonoma-county.org

Stanislaus 縣

(209) 525-5200

www.stanvote.com

Sutter 縣

(530) 822-7122

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

Tehama 縣

(530) 527-8190 或 (530) 527-0454

www.co.tehama.ca.us

Trinity 縣 (530) 623-1220

www.trinitycounty.org

Tulare 縣

(559) 624-7300 或 (559) 624-7302 www.tularecounty.ca.gov/registrarofvoters

Tuolumne 縣

(209) 533-5570

www.tuolumnecounty.ca.gov

Ventura 縣 (805) 654-2664

venturavote.org

Yolo 縣

(530) 666-8133 或 (800) 649-9943 www.yoloelections.org

Yuba 縣

(530) 749-7855

www.yubaelections.org

#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則您有權 參加投票。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係指美國公民,並須 符合以下條件:居住在本州,至少年滿 18歲,未因犯有重罪而被監押或處於假 釋期,並已登記在其目前居住地址參加投

- 2. 如果您的姓名未列入選民名冊,則您 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3. 如果在投票結束之前,您已經在投票站 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 4. 您有權使您投出的選票內容得到保密,並 在投票時不受任何威脅。
- 5. 在投出選票之前,若您認為您的填寫有 誤,則您有權重新領取一張選票。

在最終投出選票之前,若您感到您的填寫 有誤,則您有權用污損的選票換領一張新 的選票。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前,如 果郵寄投票選民將污損的選票退回給選 務官,則他們也可請求並獲得一張新的選

- 6. 若您無法在無人協助的情况下投 票,則您有權在投出選票時獲得協助。
- 7. 您有權將填妥的郵寄選票交還給縣內任何 一個撰區。
- 8. 如果您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人數達到提供其 他文本選舉資料的標準,則您有權獲得該 文本的選舉資料。
- 9. 您有權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並觀察 撰舉程序。

您有權向選務會及選務官提出相關選舉規 程的問題並獲得答覆,或者另由有關官員 解答您的問題。然而,如果持續提問會中 斷選務會或選務官履行其職責, 選務會或 選務官可能會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的選務處或州務卿辦公廳舉 報任何非法或舞弊活動。

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任何權利被剝奪,或者您知曉任何選舉欺詐行為或不軌行為, 請透過州務卿辦公廳的保密免付費選民熱線電話舉報; 該熱線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選務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 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 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 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 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 問,或者希望舉報對此類資訊之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的選民熱線電話;該熱線電話號碼是 (800) 339-2857 °

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有資格申請加密選民登記身份。若需詳細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877) 322-5227 與州務卿辦公處的 Safe At Home 計畫聯絡或瀏覽網站 www.sos.ca.gov。

####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本指南包含有關提案 1 的資訊,該提案在 



www.voterguide.sos.ca.gov

For additional copies of the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your county elections office or call (800) 345-VOTE (8683). For TTY/TDD, call (800) 833-8683.

Para obtener copias adicionales de la Guía de Información para el Votante en español, póngase en contacto con la oficina electoral de su condado o llame al (800) 232-VOTA (8682).

如需索取額外的中文選民資訊指南,請與您的縣立 選舉辦事處聯繫或致電(800) 339-2857。

हिन्दी में मतदाता जानकारी मार्गदर्शिका की अतिरिक्त प्रतियां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क्रपया अपने काउंटी चुनाव कार्यालय से संपर्क करें या इस नंबर पर फ़ोन करें (888) 345-2692 ।

投票情報ガイド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場合は、 最寄の郡選挙事務所にお問い合わせになるか (800) 339-2865にお電話ください。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0日週一

切記參加投票!

#### 2014年11月4日週二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 7:00 時至晚上 8:00 時

សំរាប់សំណៅបន្ថែម នៃព័ត៌មានណែនាំអ្នកបោះធ្វោត 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ទាក់ទងការិយាល័យបោះឆ្នោត ខោនធីរបស់អ្នក បុទូរស័ព្ទ (888) 345-49174

한국어로 된 유권자 정보 지침의 사본이 추가로 필요할 경우 해당 카운티 선거관리 사무실로 연락하거나 다음 번호로 전화하십시오: (866) 575-1558

Para sa mga karagdagang kopya ng Patnubay na Impormasyon Para sa Botante sa Tagalog, mangyaring makipag-ugnayan sa opisina sa mga halalan ng inyong county o tumawag sa (800) 339-2957.

สำหรับสำเนาเพิ่มเติมของคู่มือสำหรับผู้ออกเสียงเลือกตั้ง เป็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กรณาติดต่อสำนักงานการเลือกตั้ง ประจำเทศมณฑลของคุณ หรือโทรศัพท์ถึง (855) 345-3933

Muốn có thêm Tập Hướng Dẫn Cử Tri bằng Việt Ngữ, xin liên lạc với văn phòng bầu cử quận của quý vị hoặc gọi số (800) 339-8163.

為了降低選舉費用,州府僅向每一戶選民家庭郵寄一份指南。